股票代碼：549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AC Automation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公司網址 https://www.xa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四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徐壬謙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577-2738

電子郵件信箱：leo_hsu@xa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姜君柔

職稱：高級管理師

電話：(03)577-2738

電子郵件信箱：rose_chiang@xa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四樓

電話：(03)577-2738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四樓

電話：(03)577-273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安志會計師、曾渼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https://www.xac.com.tw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等資訊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風險分析及評估 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以下謹就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67,333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之 1,404,426 千元，減少 45.36 %；稅後淨損 172,558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 165,474 千元，增加 4.28 %。基本每股虧損 1.8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12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次，天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9.89%
	速動比率	468.23%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收現日數	3.52 次，103.69 天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	0.99 次，368.68 天
獲利率	資產報酬率	(8.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6)%
	純益率	(22.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已完成新一代 Android 12 平台以及其桌上型及手持式交易終端機開發及完成 PCI PTS 6.x 安全認證。另外 SoftPOS solution 的部分完成 CPoC 的開發以及正在進行 PCI 安全認證。

(五)轉投資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從屬關係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由 XAC 投資薩摩亞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168,889	168,889	416,603	(3,790)
由 XAC 投資美國 ZAKUS,INC	37,145	37,145	64,931	3,337
由 Value Investment 投資同亨蘇州有限公司	165,841 (註 1)	165,841 (註 1)	437,899	(3,098)

註 1：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未含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 58,201 千元。

同亨目前以台灣母公司負責集團策略規劃(重大決策、研發、行銷、銷售功能)，並承擔主要風險，為集團營運總部。

蘇州廠之主要功能係製造基地外，也兼負品質中心及系統開發和營運中心。

ZAKUS 美國子公司功能係同亨前端技術之研發基地，為廣徵人才就源於當地聘僱各有專精、新產品前端技術專業之研發人才，提供台灣母公司產品平台之研發設計。同時團隊也負責建構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支付軟體及解決方案上面的核心技術。

ZAKUS 也負責商情調查、商品引介及客戶關係維繫等服務。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發展策略

同亨的發展策略除了以安全支付解決方案（EMV Full integrated & Semi-integrated Solution）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商戶各種通路需要使用之設備支付方案外，在 XCE 平台基礎上發展各種解決方案提供客戶進行自動化商業活動之用。具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數位支付解決方案之開發。
2. 策略夥伴之建立
   - ●Unified Channel 系統供應商是主要夥伴，在不同行業(Vertical)中建立策略性夥伴。
   - ●建立世界主要區域之通路：美洲；日本；EMEA；APAC。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有以下明顯之趨勢：
   - ●雲端 POS 系統之趨勢已確定，結合支付及其它商業管理功能軟件，達到完整的安全系統，提供大數據供策略分析決策用。
   - ●雲端產品對安全性需求更加殷切。
   - ●區域需求之差異化明顯變大。

2. 法規環境：

●金流系統在之前往往是各國政府依國情而管制保護的行業，現今自由化、開放的趨勢不可避免，對同亨走向世界市場是有利的。

●金融系統獨特的世界性標準(EMV/PCI)及各地區之獨特需求而形成之多樣及多變性，是持續努力的方向。

3. 總體經營環境：

世界各國都往 Alternate payment 及 Commerce Enabling 系統發展；O2O 的變革及數位經濟帶來的商機很大，同時安全性的要求、高品質的期望沒有改變，同亨以往努力建立累積的基礎是優勢，但相對的軟體及系統整合以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比重越來越大，這是挑戰，也是機會!

(三)市場前景與未來展望

Cloud IT 系統和 Mobile internet 兩大趨勢對商業經營方式影響甚大，幾乎所有產業都面臨變動及挑戰，同亨將在支付安全技術；各種支付讀取技術及安全雲端 POS 技術的基礎上面發展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所需之安全支付解決方案，以及以雲計算服務 XCE 平台為主的商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亨成長之在於：針對不同客戶、區域提供最安全方便之支付系統解決方案，把握商戶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中帶來之商機。

本公司在 112 年營收表現並不理想，主要原因為主要的幾個大客戶於去年持續去化疫情時期所建立的高庫存水位所致。根據觀察近期的訂單狀況以及客戶提供的資訊，應可確認 113 年公司營收狀況可以逐步回溫。另外，公司於 112 年下半年已有多款新產品推向市場，預期可以在今年度帶動整體銷售金額穩定地成長。

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張永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歷年度重要記事

民國 86 年	・4 月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資本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增資為壹億零伍佰萬元。
民國 87 年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國際品管制度 ISO 9001 合格工廠認證。 ・本公司 KIOSK 產品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精品證書，其品質系統、產品設計、研發創新、市場地位及品牌認知足以證明獲得高度肯定。 ・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萬元。
民國 88 年	・為擴大營業規模及提昇產能，遷入新租眾晶廠房。 ・6 月獲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陸佰壹拾伍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資至貳億捌仟陸佰壹拾伍萬元。 ・本公司讀寫卡機產品為國內首家獲得 MICROSOFT 之認證。
民國 89 年	・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擴展產能，董事會決議簽約購置新廠。 ・取得防衛性鍵盤按鍵檢知方法專利認證。 ・12 月獲 OTC 董事會通過核准股票上櫃。 ・12 月辦理 88 年之盈餘轉增資陸仟陸佰肆拾捌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伍仟貳佰陸拾參萬元。
民國 90 年	・5 月起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8 月取得熱感式印表機相關“Tear bar for a thermal printer”美國核准專利。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柒佰參拾柒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柒仟萬元整。 ・10 月取得印表機相關“Cutting mode switching module”美國核准專利。 ・11 月通過馬達帶動式讀卡機之 EMV L1 驗證。 ・12 月遷入新落成之自購工業東九路 4 樓新廠，備以增加產能。
民國 91 年	・4 月取得 Smart Card Based transaction 相關設備 EMV L2 認證。 ・5 月 Smart Card Based transaction 相關終端設備開始量產。 ・5 月取得“Security keyboard matrix scanning module”美國核准專利。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增資以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仟萬元整。 ・9 月取得“切割模式切換模組及具有該模組之印表機”與“用於-印表機切割器之控制模組及具有該模組之印表機”中華民國二項專利。 ・9 月完成 EMV L2/L1 Terminal 設計開發及量產，使信用卡消費簽帳交易過程更安全、便利、迅速 ; 是新的金融交易方式的革新。
民國 92 年	・5 月首度登上商業周刊與天下雜誌所統計的[製造業 1000 大]。 92 年 5 月天下 274 期 2002 年[2002 年製造業 1000 大]排行榜摘錄：

<table>
<tr><td>民國 92 年</td><td>
<table>
<tr><td>項　　目</td><td>金額 / %</td><td>排　　名</td></tr>
<tr><td>營 收</td><td>15.01 億</td><td>722</td></tr>
<tr><td>營收成長(率)最快</td><td>112 %</td><td>35</td></tr>
<tr><td>獲利率</td><td>27.76 %</td><td>1</td></tr>
<tr><td>股東權益報酬率</td><td>34.22 %</td><td>19</td></tr>
<tr><td>資產報酬率</td><td>29.34 %</td><td>2</td></tr>
</table>
・增加租用眾晶展業一路廠房 7 樓，備以增加產能。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肆佰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柒億陸仟肆佰萬元整。
・9 月取得“用於-熱感應印表機構之撕紙棒”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9 月 ORACLE ERP 系統導入，正式上線。
</td></tr>
<tr><td>民國 93 年</td><td>
・5 月二度登上商業周刊與天下雜誌所統計的[製造業 1000 大]。
・6 月於薩摩亞設立 Value Investment Ltd.海外控股公司。
・7 月透過海外控股公司設立同亨蘇州廠及美國 Zakus, Inc.。
同亨蘇州廠目前角色為製造基地之延伸。
Zakus, Inc.為本公司位於美國之研發中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零陸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捌億玖仟肆佰萬陸拾萬元整。
・11 月同亨蘇州廠正式量產出貨。
・除了延續過去所掌握模組核心技術，開始研發:
- VISAPED Compliant Pinpads Platform.
- Embedded OS based transaction terminal platform.(Linux)
</td></tr>
<tr><td>民國 94 年</td><td>
・導入 PLM 系統上線，建立產品相關開發知識之累積運用平台。
・第一季同亨蘇州廠開始獲利。
・8 月與美國 FDC 正式簽約發展下一代付款交易授權終端機之專案發展計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貳佰肆拾萬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玖億肆仟柒佰萬元整。
・取得可用於 IC 卡及磁條卡之[刷卡式複合讀卡機]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td></tr>
<tr><td>民國 95 年</td><td>
・取得[讀卡機內之鎖卡裝置]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取得內含可運用讀取 IC 卡及磁條卡及 RFID 裝置之[多功能讀卡機]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與美國 FDC 之下一代付款交易授權終端機專案成功量產、出貨。
・取得[具有安全系統之個人識別碼輸入終端裝置]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取得[用於加密個人識別碼裝置之提示替換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以庫藏股辦理減資 2,996 千股。
・出貨予美國 FDC 之下一代付款交易授權終端機首批量產。
・因客戶電玩設備需求暢旺及新一代付款交易授權終端機訂單挹注，下半年業績亮麗，年度營收創新高、首度超越 20 億。
</td></tr>
<tr><td>民國 96 年</td><td>
・與美國 FDC 陸續合作其他功能、用途系列之新產品開發專案。
・完成設計多功能支付終端設備:含可用於支票、信用卡、金融卡各類支付工具。
・非接觸式讀卡機經 Visa PayWave,Master PayPass,ExpressPay,Discover 等認證。
・取得[印表機之紙卷隔室蓋體]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申報發行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資 4 億元整，係屬本公司 90 年上櫃以來第一次籌措現金之募資活動，7 月完成。
</td></tr>
</table>

	・與美國 FDC 合作之新型讀取支票付款終端機開始量產出貨。 ・6 月退租二廠，新竹之營運集中於同一建物內作業。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04,300,000 元，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31,292,500 元。 ・10 月設立香港 Coinva Ltd.。 ・因應全球無線通訊需求，設計可支援 WINCE 或嵌入式 Linux 作業系統、符合高安全規格 PCI 及 MasterCard PTS 安全機制的可攜式交易終端機。
民國 97 年	・台灣與蘇州工廠同時獲得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品管理的認證。 ・3 月由香港 Coinva 間接投資設立北京同錦華公司，準備尋找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相關付款交易自動化終端設備之通路機會。 ・連續 4 項產品經 PCI 安全機制認證合格。 ・以簡單硬體搭配 Web based 的概念提供資料存取控制服務，設計可支援磁條、晶片卡、非接觸式讀卡機、指紋辨識機、條碼辨識機等辨識裝置，提供不同的客製化安全應用服務。 ・設計可程式化密碼輸入器，初步通過 PCI 安全機制認證。 ・設計可用於如加油、交通付費、自動販賣金物流控制系統、停車等不同應用之無人服務自助系統相關終端設備。 ・取得[讀卡機內之鎖卡裝置]美國專利。 ・以庫藏股辦理減資 7,590 千股。 ・首批量產手持式/無線金融交易終端機及非接觸式讀卡機。
民國 98 年	・3 月以庫藏股辦理減資 900 千股。 ・進入 HP Kiosk 供應鏈。 ・北京同錦華公司取得杭州市政府“通卡、市民卡案”入圍。 ・取得 AT & T 兩項認證合格。 ・10 月由香港 Coinva 間接投資設立同錦華蘇州公司。 ・11 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541.9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執行 45 千股。
民國 99 年	・3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股份 15 仟股。 ・與 Voltage 攜手推出針對卡片付款的資料安全提供點對點加密的解決辦法。 ・6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股份 10 仟股。 ・11 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77 仟股，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944,516,010 元。 ・PCI 2.0 & 3.0 認證的 PINPAD 平台。 ・終端機取得 ZKA(德國交易產品安全標準)及 CC(英國交易產品安全標準) 認證。
民國 100 年	・2 月孫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辦理註銷登記。 ・因應成本考量及生產統籌管理於 4 月結束台灣製造轉移至蘇州。 ・4 月以庫藏股辦理減資 55 仟股。 ・開發新一代的非接觸讀卡平台以支援 NFC,Felica,等多樣化的非接觸規格。 ・開發新一代非接觸天線模組及硬體平台以提供更優異的讀卡及處理效能。
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同亨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支付系統及軟體之開發：包含支付應用軟體(Payment Application)及 TMS System(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 ・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付款應用安全解決方案。 ・取得中國大陸“讀卡機內的鎖卡裝置”專利。
民國 102 年	・取得 DATA ENTRY MODULE 專利。 ・12 月孫公司-同錦華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辦理註銷登記。
民國 103 年	・6 月子公司-同亨科技日本株式會社辦理註銷登記。

民國 104 年	・6 月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正式實施。 ・11 月與美國韋恩油料系統公司(Wayne Fueling System)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完成下一代之加油站支付系統“iXPay™T7”。 ・開發新一代的整合型小額支付產品(mPOS)。 ・PCI 4.0 自助式支付終端設備及相關安全模組。
民國 105 年	・5 月孫公司-香港 Coinva Ltd.辦理註銷登記。 ・6 月榮登中華徵信所 2016 年版[臺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之電腦終端裝置第 2 名。
民國 106 年	・產品取得 PCI PTS 5.0 認證。
民國 107 年	・成功打入中東市場並與當地最大收單行合作提供 Payment Solutions。 ・11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000 股。
民國 108 年	・4 月同亨正式邁入"提供系統及解決方案"之商業模式。 ・6 月榮登中華徵信所 2019 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之電腦終端裝置第 4 名。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000 股。
民國 109 年	・7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0,000 股。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000 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62,836,010 元。
民國 110 年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500 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62,131,010 元。 ・執行買回庫藏股 3,000,000 股。 ・12 月取得[區塊鏈交易系統與方法]中華民國專利。
民國 111 年	・1 月通過 PCI P2PE 3.0/ PCI PIN 3.1 certified RKI Solution，朝向 Solution Provider 前進。 ・1 月正式發表第一台通過 ATEX 認證的 Android 智慧終端 POS 機。 ・4 月新款 C150SE NFC 讀卡機取得 PCI 6.0 認證。 ・12 月正式發表 E6 eCommerce 平台並搭配最先進的 Android 智慧終端 POS 機啟用 ECR POS 的功能。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900 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61,562,010 元。
民國 112 年	・4 月將在 Transact 2023 推出 E6 SmartPOS 平台。 ・4 月與 AEVT 共同合作並帶來新概念的支付解決方案。 ・6 月榮登中華徵信所 2023 年版「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電腦終端裝置業第 6 名。 ・8 月發表符合 NFPA 130 防火規格並通過 PCI 6 安全認證的新一代 C150SE 戶外產品符合 NFPA 130 防火規格要求。 ・註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股，變更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961,522,010 元。

(二)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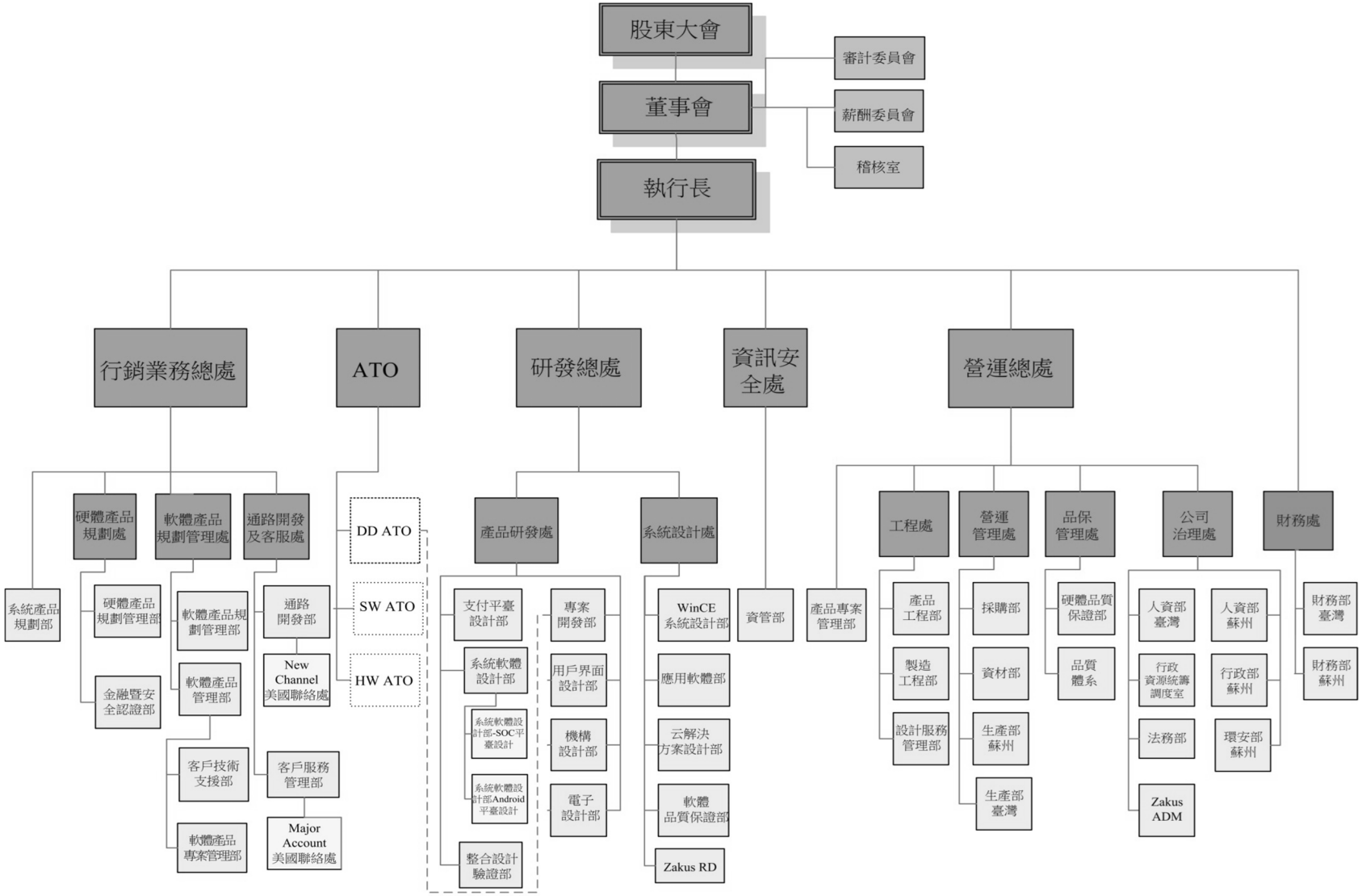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行銷業務總處	下轄三處級單位及一部級單位 **<u>*硬體產品規劃處：</u>**下轄硬體產品規劃管理部及金融暨安全認證部 (1)硬體產品規劃管理部：負責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硬體規劃與管理，評估確認客戶的硬體需求以及提供業務專案所需之技術支援。 (2)金融暨安全認證部：負責同亨產品之全球性或區域性金融及安全規範認證之取得，並確保產品符合設計要求。 **<u>*軟體產品規劃管理處：</u>** (1)軟體產品管理部：下轄客戶技術支援部及軟體產品專案管理部 >客戶技術支援部:協助客戶應用軟體開發及協助解決客戶在系統整合所遇到的技術問題。 >軟體產品專案管理部: *Make sure SW PDP procedure spirits is followed in PDP process and provide ON time; quality delivery: Alpha/Beta/SIT/UAT phase *Bug/PTR handling process management *RMA/EC handling process management. (2)軟體產品規劃管理部：負責市場端需求的蒐集與分析，並根據該需求規劃相對應的軟體平台/架構及解決方案，同時為設計及實現提供產品開發需求文件。 (3)支付應用程式開發部（TW）：負責 Payment AP 開發驗證，並確保 Payment AP 能達成客戶需求並符合各 Payment brand 的認證要求。 **<u>*通路開發及客服處：</u>** VAR PROGRAM MANAGEMENT：QUALIFICATION PROCESS/PRICE LIST & DATABASE. 客戶關係優化(OF/RMA/REPAIR/NEW PROJECTS):OEM/ODM/XOP(OF/RMA/REPAIR HANDLING)CUSTOMER AGREEMENT MANAGEMENT.INQUIRY HANDLING.PROMOTION PLAN.(TRADE SHOW; WEBCOM.). **<u>*系統產品規劃部：</u>** (1)Owner of XCE platform product spec.(TMS as core) and use case domain knowledge.(customer's requirement). (2)Deliverable upon PROJECT awarded. (2-1)Task partition: kick off PDP(device/ap/system). (2-2)SIT(System integration test):PDP kick off; to be Integrated into UAT(approved by customer). (2-3)Coordination OF solution project development (include:SIT/UAT/pilot) FOR customer's approval. (3)Production site set up. (4)System FAE & solution RMA.
研發總處	下轄二大處級單位,分別說明如下 **<u>*產品研發處：</u>**下轄 7 個部級單位,分別說明如下 (1)專案開發部：整合 RD 資源完成產品整合設計驗證與解決技術相關問題，負責 EVT 階段的管理。 (2)支付平臺設計部：負責支付平台的開發與設計驗證。 (3)系統軟體設計部：負責 Android 平台及相關模組整合設計驗證。

	3-1.SOC 平臺設計：負責 SOC 平台的開發與設計驗證。 3-2.Android 平臺設計：負責 Android 平臺開發設計。 (4)電子設計部：負責產品之電子設計。 (5)整合設計驗證部：負責整合設計驗證產出產品的 MVP 提升產品設計品質。 (6)機構設計部：負責產品機構之設計開發及必要之組裝方法設計。 (7)用戶界面設計部：負責用戶界面設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u>*系統設計處:</u>** 下轄 4 個部級單位,分別說明如下 (1)WinCE 系統設計部：負責 WinCE 平臺開發設計。 (2)應用軟體部：負責系統應用軟體開發。 (3)雲解決方案設計部:負責雲解決方案的開發設計。 (4)軟體品質保證部：測試驗證產品之軟體。
ATO	下設DD ATO、SW ATO、HW ATO： *Platform development strategy which including the certification. *對現有產品進行修改(包含FW/EE/MD)，以滿足客戶USE CASE的需求。 *Review and complete the high level architecture design of the sub-PDP requirements. *architecture design to meet use case needs on top of existing products.
資訊安全處	主要統籌公司 IT system and Product security compliance 之策略與執行，確保同亨公司及客戶之數位資產。 下轄資管部,負責資訊系統整體性規劃/推動/協調/管理，資料庫維護、Intranet及公司網路環境的維護管理、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的採購。
營運總處	下轄四個處級、一個部級單位，分別說明如下 **<u>*公司治理處:</u>**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並協助董事長落實公司治理。涵蓋職責範圍有法務、行政、人力資源、環安等。 **<u>*工程處:</u>** 涵蓋產品工程部、製造工程部、設計服務管理部 負責落實執行新產品設計開發程序，規劃整合測試計劃，執行新產品的設計驗證測試及導入量產，制定及改善製造工藝，分析品質不良及提出有效改善對策，提升產品良率，確保新產品準時上市以及產品的持續可量產性。 **<u>*營運管理處</u>**:涵蓋採購部、資材部、生產部 (1)採購部：負責執行採購策略，為公司尋找到品質/價格/交期/服務方面均合格的供應商，確保產品有競爭力。 (2)資材部：負責客戶訂單維護答交、出貨事宜、生產管制、物料的採買與管控、倉儲管理、進出口作業。 (3)生產部：負責生產線作業管理，生產設備的管理。 **<u>*品保管理處</u>**: 擔任公司品質/RBA/環境管理代表，從 CEO 的角度，確保公司的品質系統能夠有效運作；確保產品的品質能超越客戶滿意的水準。 **<u>*產品專案管理部:</u>** 負責產品開發階段的時程規劃整合與執行進度掌控。 溝通協調各單位產出專案時間表與協調資源促進跨部門合作，讓各單位清楚目標，達成 PDP 有品質的如期 exit，讓產品準時上市。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資產的控制和管理。
稽核室	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稽核、檢核執行成效。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成員資料

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永銘(註4)	男 61-70 歲	111.06.14	3 年	86.04.08	3,417,036	3.55	3,417,036	3.55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連宇公司總經理 達亨公司總經理	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滕萬生	男 61-70 歲	111.06.14	3 年	86.04.08	1,850,111	1.92	1,850,111	1.92	235,438	0.24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連宇公司副總經理 達亨公司副總經理 同亨科技研發處副總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曾宗琳	男 61-70 歲	111.06.14	3 年	105.06.16	386,004	0.40	386,004	0.4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聯電執行董事暨財務長 廣達電腦投資暨策略規劃資深副總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4	3 年	102.05.24	2,050,000	2.13	2,050,000	2.13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莊永順	男 71-80 歲	111.06.14	3 年	102.05.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研揚科技董事長	AAEON ELECTRONICS INC.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董事 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Mcfees Group Inc.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董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ONYX Healthcare USA,Inc.董事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董事 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接續下頁)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承上)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旭男	男 61-70歲	111.06.14	3年	105.06.16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台灣效率與生產力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委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榮銀	男 61-70歲	111.06.14	3年	105.06.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講座教授、兼人工智慧中心主任、兼金融科技區塊鏈中心主任 資策會大數據科技研究所研發總監、兼雲端事業中心主任 IBM WATSON Research Center,NY Research Staff Member 國立交通大學Visiting Professor(Sabbatical)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慶義	男 61-70歲	111.06.14	3年	105.06.16	106,000	0.11	3,000	0.00	0	0	0	0	Ph. D., E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Los Angeles 台灣素樸東蘇科技總監 General Manager, Montage Technology Taiwan, Taipei/Hsin-Chu, Taiwan Founder/President,Acrospeed Inc. Taipei/Hsin-Chu, Taiwan	榮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永銘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卸任總經理後專任董事長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6：截至113年4月14日總股數為96,152,201股。

(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永銘	畢業於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電子產業相似領域數十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整合、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滕萬生	畢業於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研發副總，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致力於功率積體電路、電子之研究，對公司產品研發與銷售提供專業之建言。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曾宗琳	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台積電資深副總暨財務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畫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家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EMBA，現任研揚科技董事長、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家上市櫃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發展、財務規劃及市場策略之豐富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家
黃旭男	畢業於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並擔任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具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營運、財務規劃有豐富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家
薛榮銀	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講座教授、兼人工智慧中心主任、兼金融科技區塊鏈中心主任，資策會大數據科技研究所研發總監、兼雲端事業中心主任，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精於產品研究及產業發展之豐富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曾慶義	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任榮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兼具公司經營管理及數位信號處理/通信系統設計專長，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為達成公司治理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 決策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率 0%，獨立董事比率為 43%，資格條件皆符合法令規定，專業能力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兼任員工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財務金融	電子科技	生產製造	資訊科技	商務	會計	經營管理	行銷管理	研究發展	大專院校講師
張永銘	董事長	男	✓						✓	✓	✓		✓		✓	✓		
滕萬生	董事	男	✓							✓			✓				✓	
曾宗琳	董事	男	✓						✓	✓			✓	✓	✓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董事	男		✓					✓	✓	✓		✓	✓	✓	✓	✓	
黃旭男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薛榮銀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曾慶義	獨立董事	男	✓			✓				✓			✓		✓		✓	

(四)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順（43.75%）、黃慧美（37.5%）、 莊富傑（9.375%）、莊富鈞（9.375%）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張永銘(註3)	男	86.04.08	3,417,036	3.55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連宇公司總經理 達亨公司總經理	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鉉宗(註4)	男	112.12.18	268,000	0.28	0	0	0	0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兼策略長、資安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美國	倪竹青	男	93.03.07	0	0	0	0	0	0	交大電子工程 美國 Oklahoma 電子工程碩士 Maxspeed Corp.工程副總	-	無	無	無	
副總	美國	查爾斯	男	100.01.01	250,000	0.26	0	0	0	0	Lawrence University with a BA in Political Science Vice President of Product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at First Data Corporation General Manager at LinkPoint International	-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秦永暉	男	98.10.01	543,085	0.56	13,782	0.01	0	0	英國諾丁漢電子工程碩士 所羅門(股)公司副理	-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劉雲(註5)	男	112.12.18	150,000	0.16	0	0	0	0	武漢科技大學自動化- 本科 本公司執行副總兼營運長	-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沈抱暉(註6)	男	112.12.18	150,000	0.16	0	0	0	0	蘇州大學計算機與科學技術-碩士 安德魯電信器材(中國)有限公司軟件研發經理	-	無	無	無	
副總	中華民國	蔡信良(註6)	男	112.12.18	145,000	0.15	0	0	0	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本公司產品研發處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玲	女	107.11.02	176,504	0.18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通路及客戶管理部協理	-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徐壬謙	男	108.08.02 108.07.24	25,000	0.03	0	0	0	0	暨南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聯邦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人員	-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孟怡	女	111.01.26	0	0	5,000	0.01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冠軍建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凱鈺科技(股)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 鈺創科技(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同亨蘇州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永銘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卸任總經理後專任董事長職務。
註 4：胡鉉宗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職務調整晉升為總經理。
註 5：劉雲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職務調整晉升為執行副總。
註 6：沈抱暉先生及蔡信良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職務調整晉升為副總。
註 7：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千元，千股 統計至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總額/佔比	總額/佔比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佔比	總額/佔比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2)	張永銘	0	0	0	0	0	0	0	0	0	0	8,009	8,009	584	584	0	0	0	0	8,593 (4.98)%	8,593 (4.98)%	無
董 事	滕萬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 事	曾宗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薛榮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曾慶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明訂，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就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張永銘、滕萬生、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曾宗琳、黃旭男、薛榮銀、曾慶義。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本公司無配發此項目。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 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Ⅰ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永銘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卸任總經理後專任董事長職務。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表

單位：千元，千股 統計至112年12月31日止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1）	張永銘	5,212	5,212	584	584	2,797	2,797	0	0	0	0	8,593 (4.98)%	8,593 (4.98)%	無
總經理（註2）	胡鉉宗	2,520	2,520	107	107	926	926	0	0	0	0	3,553 (2.06)%	3,553 (2.06)%	無
同亨美國資深副總	倪竹青	0	7,162	0	192	0	0	0	0	0	0	0 0%	7,354 (4.26)%	無
同亨美國副總	查爾斯	0	6,606	0	203	0	0	0	0	0	0	0 0%	6,809 (3.95)%	無
硬體產品規劃管理處副總	秦永暉	3,617	3,617	129	129	1,725	1,725	0	0	0	0	5,471 (3.17)%	5,471 (3.17)%	無
同亨蘇州執行副總(註3)	劉雲	0	2,673	0	0	0	223	0	0	0	0	0 0%	2,896 (1.68)%	無
同亨蘇州系統設計處副總（註4）	沈抱暉	0	2,139	0	0	0	178	0	0	0	0	0 0%	2,317 (1.34)%	無
產品研發處副總（註4）	蔡信良	2,280	2,280	107	107	895	895	0	0	0	0	3,282 (1.90)%	3,282 (1.90)%	無

註1：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永銘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卸任總經理後專任董事長職務。

註2: 胡鉉宗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職務調整晉升為總經理。

註3: 劉雲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職務調整晉升為執行副總。

註4: 沈抱暉先生及蔡信良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職務調整晉升為副總。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千元，千股 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 1)	張永銘	5,212	5,212	584	584	2,797	2,797	0	0	0	0	8,593 (4.98)%	8,593 (4.98)%	無
總經理 (註 2)	胡鉉宗	2,520	2,520	107	107	926	926	0	0	0	0	3,553 (2.06)%	3,553 (2.06)%	無
同亨美國資深副總	倪竹青	0	7,162	0	192	0	0	0	0	0	0	0 0%	7,354 (4.26)%	無
同亨美國副總	查爾斯	0	6,606	0	203	0	0	0	0	0	0	0 0%	6,809 (3.95)%	無
硬體產品規劃管理處副總	秦永暉	3,617	3,617	129	129	1,725	1,725	0	0	0	0	5,471 (3.17)%	5,471 (3.17)%	無

註 1：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永銘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卸任總經理後專任董事長職務。

註 2: 胡鉉宗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職務調整晉升為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元，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註 5)	張永銘	0	0	0	0
	同亨美國資深副總	倪竹青				
	同亨美國副總	查爾斯				
	硬體產品規劃管理處副總	秦永暉				
	總經理(註 6)	胡鉉宗				
	執行副總(註 7)	劉雲				
	系統設計處副總(註 8)	沈抱暉				
	產品研發處副總(註 8)	蔡信良				
	通路開發及客服處協理	郭慧玲				
	公司治理主管兼會計主管	徐壬謙				
	財務處經理暨財務主管	張孟怡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公司治理主管

(7)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 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永銘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卸任總經理後專任董事長職務。

註 6: 胡鉉宗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職務調整晉升為總經理。

註 7: 劉雲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職務調整晉升為執行副總。

註 8: 沈抱暉先生及蔡信良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職務調整晉升為副總。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千元，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856	27,773	(8.37)	(16.78)	20,899	40,275	(12.11)	(23.34)

註 1：111 年度稅後淨損 165,474 千元
註 2：112 年度稅後淨損 172,558 千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 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由於酬勞之訂定係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分派，故與公司經營績效成高度關聯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給付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做適當調整及分派。

(2)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配車等，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核定。員工紅利係取決當年度盈餘之分派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永銘	5	1	83%	無
董　事	滕萬生	6	0	100%	無
董　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6	0	100%	無
董　事	曾宗琳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旭男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薛榮銀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慶義	4	2	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本年報第 23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112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3年3月7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平均等級介於4.6~5.0（滿分5分）之間；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等級介於4.7~5.0（滿分5分）之間。

112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皆依法有效運作且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各董事及功能性委員均克盡職責，有效發揮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已於 105.06.16 股東常會選出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提升資訊透明度	1. 本公司已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資訊更新等。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董事與其內部稽核主管加強溝通	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使董事能於平時或董事會，保持其與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良性溝通，以期更了解公司整體營運情形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規範。
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以期能強化董事會功能	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專業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薛榮銀	5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曾慶義	3	2	60%	無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審計委員會審議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十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十屆第四次 112.01.31	1.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3.通過本公司112年預算損益。	V	無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01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五次 112.03.15	1.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案件。 5.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V	無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0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七次 112.08.09	1.通過資金貸與同亨蘇州計畫案。	V	V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意見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08 月 0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含追蹤報告)；會計師每年定期兩次與獨立董事就公司治理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報告；另獨立董事若有必要請教有關財務、業務狀況時，公司將隨時召集會計師及相關部門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間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律師顧問協助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大多係(1)董事(2)董事關係人(3)創始股東(4)長期投資本公司之國內法人。投資關係尚屬穩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與關係企業間就法律個體設計係營運、稅務、法務風險各自獨立運作之個體，即便有為了整體綜效有部分跨組織管理功能；但人員角色職能、管理權責皆以組織圖及權限彙總表明確規範。且因母子公司營運目標與各自角色定位、主要功能間分工清楚界定建立，以致得以隨時依營運成果或當地外部環境變動因應適當之風險評估及控制及調整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風險管控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內部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目前有三席獨立董事，尚未訂定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皆符合法令規定，並具符合產業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二）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增設。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 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112 年度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03 月 07 日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相關評估係參照「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之規定制定評估項目，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同時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做為選認之參考依據。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3 年 03 月 0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研議擬定中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已於 108 年 08 月 02 日指派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往來銀行、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各有功能性主管執行日常運作溝通。針對投資人、主管機關方面，則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接應股東問題解說，並依資訊公開相關規範執行各項應公告事項之上傳，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管道正常順暢。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xac.com.tw]，內容包括公司簡介、產品介紹、財務、業務、投資人關係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櫃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雖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完成公告。	無
八、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四）供應商關係：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相當重視的工作，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定期派遣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提升品質，以創造雙贏之合作方式。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無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託專業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並已訂定「公司風險管控辦法」。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長久維持共生雙贏關係，一向堅持研發製造高品質、合理成本、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取得客戶長期信賴。歷年來執行上述客戶政策證明，同亨客戶幾乎都是持續有新案、業務往來超過5年之長期合作夥伴。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於112年6月已依法承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112年11月08日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永銘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卸任總經理後專任董事長，並由胡鉉宗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故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參閱本年報第11-14頁董事會成員資料等相關內容	2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薛榮銀		0	無
獨立董事	曾慶義		0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旭男	2	0	100%	無
委員	薛榮銀	2	0	100%	無
委員	曾慶義	1	1	5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單位。	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本公司由行政資源統籌調度室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並已委由清潔公司每日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 （二）本公司加強宣導各項能源的有效利用，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報廢品之回收處理作業，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三）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節能減碳。 （四）本公司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此外，於辦公室多處設置宣導資源回收標語，養成垃圾分類好習慣，以落實環境保護。已擬定溫室氣體盤查計畫排程及專責單位設置。	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包含反現代奴隸制聲明(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 Statement)、RBA政策聲明、多元、平等與共融（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DEI）。並制定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在政策方面，公司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等管理政策及程序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致力於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章程明定盈餘分派紅利制度,並訂有薪酬福利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落實 KPI 績效評核方式，並訂定每兩年參加薪調顧問公司的同業薪資調查，檢視現行薪酬福利措施是否合理，明確規範員工之薪酬架構，也訂定員工假勤管理辦法、福利制度，將經營結果充分體現於員工薪酬制度中。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等並且定期(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提供員工職涯進修及必要才能。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遵循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保障消費者權益。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皆需簽署 RBA 宣告信，宣告遵守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如有法令或實務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2 年捐助社福團體及福利基金會等，如下
1、台灣世界展望會-紅包傳愛
2、台灣展翅協會-捐款義賣所得
3、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聖誕傳情 『玩』美聖誕，因為『遊』你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0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並訂有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予董事及經理人遵守。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擬定禁止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之方案。本公司更進一步據此訂定「從業道德行為規範」及「舉報辦法」等規範，以加強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作業規範中明訂誠信經營製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教育訓練、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除誠信經營守則外，亦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之商業行為皆應符合該準則規範，並禁止供應商提供、接受任何不當利益或違反相關法律及道德規範；同時，另與交易對象於契約中約定誠信行為條款或要求交易對象出具廉潔承諾書。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將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公司治理處，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董事會議事規範」明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此外本公司也提供各部門窗口可供洽詢、溝通或處理相關問題，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相關內控制度之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於揭露網站。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公司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就不當行為之調查訂有相關通報及處理流程；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相關措施並明訂對檢舉人資料與舉報資料應予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份置之措施？	V		(三)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公司對外網站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同時彙總於股東會年報中，並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銘

總經理:胡鉉宗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年6月13日	1.通過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通過承認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股東會決議後，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實施。
	4.通過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實施。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股東會決議後，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之程序實施。
	6.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截至刊印日止，尚未洽定應募人。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2年01月31日	1.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依規達7年需更換)。 2.通過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3.通過為從事遠期外匯業務，擬洽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4.通過112年預算損益。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員工分紅。
112年03月15日	1.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案件。 5.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通過本公司召集112年股東常會案。
112年04月26日	1.通過審理股東之提案。 2.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4.通過公司召集112年股東常會案(新增報告事項)。
112年08月09日	1.通過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2.通過資金貸與同亨蘇州計畫案。 3.通過廢止原「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重新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12年11月08日	1.通過113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通過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事宜。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12年12月18日	1.通過解任張永銘先生執行長暨總經理一職案。 2.通過本公司現任執行長暨總經理張永銘先生依據委任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之申請給付退休金案。 3.通過擬定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 4.通過擬委任胡鉉宗先生擔任執行長暨總經理及晉升薪資調整案。 5.通過本公司副總級主管擬晉升暨薪資調整方案。
113年01月31日	1.通過為從事遠期外匯業務，擬洽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2.通過113年預算損益。 3.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113年03月07日	1.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4.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案。 5.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通過本公司召集113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永銘	86/04/08	112/12/18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112.01.01~112.12.31	2,620	851	3,471	本年度無更換會計師
	曾渼鈺					

註：1.稅務簽證公費 400 千元。
2.移轉訂價報告 300 千元。
3.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服務公費 100 千元。
4.資本查核簽證 35 千元。
5.112 年辦理「111 年非擔任主管職薪資申報查核」16 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鄭安志會計師及曾渼鈺會計師更換為鄭安志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10第6款第1目之4至第1目之7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安志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等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註1)	112年度(註2)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止(註3)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永銘(註4)	0	0	0	0
董　事	滕萬生	0	0	0	0
董　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莊永順	0	0	0	0
董事	曾宗琳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榮銀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慶義	(99,000)	0	(4,000)	0
總經理	胡鉉宗(註5)	(6,000)	0	0	0
硬體產品規劃管理處副總	秦永暉	17,200	0	0	0
同亨美國資深副總	倪竹青	0	0	0	0
同亨美國副總	查爾斯	0	0	0	0
執行副總	劉雲(註6)	0	0	0	0
副總	沈抱暉(註7)	0	0	0	0
副總	蔡信良(註7)	18,000	0	0	0
通路開發及客服處協理	郭慧玲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兼會計主管	徐壬謙	0	0	0	0
財務主管經理	張孟怡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112年度申報數為上列內部人111年12月份與112年12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註3：113年度3月31日止申報數為上列內部人113年3月份與112年12月份申報持股數之增(減)數。

註4：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永銘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卸任總經理後專任董事長職務。

註5：胡鉉宗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職務調整晉升為總經理。

註6：劉雲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職務調整晉升為執行副總。

註7：沈抱暉先生及蔡信良先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112年12月18日職務調整晉升為副總。

(二)股權移轉資訊及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統計至113年4月14日止

序號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張瑞敏	4,718,000	4.91%	-	-	-	-	無	無	
2	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永銘)	4,626,254	4.81%	-	-	-	-	張永銘	亨利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張永銘	3,417,036	3.55%	-	-	-	-	亨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亨利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3	張永銘	3,417,036	3.55%	-	-	-	-	亨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亨利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4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12%					張永銘	董事長	
5	余美玲	2,810,000	2.92%	2,107,000	2.19%	-	-	戴誠志	配偶	
6	戴誠志	2,107,000	2.19%	2,810,000	2.92%	-	-	余美玲	配偶	
7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2,050,000	2.13%	-	-	-	-	無	無	
	莊永順	-	-	-	-	-	-	無	無	
8	滕萬生	1,850,111	1.92%	235,438	0.24%	-	-	無	無	
9	沅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榮欽)	1,430,479	1.49%	-	-	-	-	無	無	
	張榮欽	-	-	-	-	-	-	無	無	
10	賴立凱	861,000	0.90%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alue Investment Ltd.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同亨蘇州	（註 2）	100%	0	0	（註 2）	100%
Zakus, Inc.	200	100%	0	0	200	1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為有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19,000,000	19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設立 60,000,000 元	無	科管局(86)園商字第 6449 號函
86.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0,500,000	105,000,000	現增 45,000,000 元	無	科管局(87)園商字第 000169 號函
87.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增 85,000,000 元	無	科管局(87)園商字第 029857 號函
88.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8,615,000	286,150,000	盈餘轉增資 96,150,000 元（含員工紅利 4,000,000）	無	(88)台財證(一)第 54854 號函
89.12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263,000	352,630,000	盈餘轉增資 66,480,000 元（含員工紅利 9,250,000）	無	(89)台財證(一)第 100077 號函
90.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000,000	4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7,37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11,581,000）	無	(90)台財證(一)第 154529 號函
9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000,000	6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9,000,000）	無	(91)台財證(一)第 0910136217 號函
92.08	10	85,600,000	856,000,000	76,400,000	764,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4,00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20,000,000）	無	(92)台財證(一)第 0920130819 號函
93.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460,000	89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0,60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16,00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759 號函
94.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700,000	947,000,000	盈餘轉增資 52,400,000 元（含員工紅利 7,670,000）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692 號函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704,000	917,040,000	註銷庫藏股 299,600,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50024374 號函
9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987,000	919,870,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2,830,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60001194 號函
96.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129,250	1,031,292,500	盈餘轉增資 104,30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9,300,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7,122,5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60024708 號函
97.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192,500	1,031,925,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632,5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70003862 號函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747,000	1,007,470,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20,000 元； 註銷庫藏股 25,900,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70024528 號函
97.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747,000	957,470,00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70033866 號函
98.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847,000	948,470,000	註銷庫藏股 9,000,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80008847 號函
98.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350,100	943,501,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450,000 元； 註銷庫藏股 5,419,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80033492 號函
99.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365,100	943,651,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50,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90006098 號函
99.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375,100	943,751,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100,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90017453 號函
99.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451,601	944,516,010	公司債轉換 765,01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0990033744 號函
100.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396,601	943,966,010	註銷庫藏股 550,000 元	無	科管局園商字第 1000010609 號函
108.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4,746,601	947,466,0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0,000 元(無償發行)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095 號函申報生效，竹商字第 1080005393 號函
109.0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826,601	958,266,0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00,000 元(無償發行)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893 號函申報生效，竹商字第 1090005852 號函
109.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396,601	963,966,0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00,000 元(無償發行)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893 號函申報生效，竹商字第 1090020793 號函
109.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283,601	962,836,0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0,000 元	無	竹商字第 1090033379 號函
110.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213,101	962,131,0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5,000 元	無	竹商字第 1100034113 號函
111.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156,201	961,562,0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9,000 元	無	竹商字第 1110037542 號函
112.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152,201	961,522,0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0 元	無	竹商字第 1120038056 號函

(二)股份種類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6,153	23,847	12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為實收股本 96,153 千股，其中含 3,000 千股庫藏股。

(三)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4	258	52,466	61	52,789
持有股數	0	0	532,001	11,407,324	81,830,506	2,382,370	96,152,201
持股比例	0.00%	0.00%	0.55%	11.86%	85.11%	2.48%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2,997	1,697,430	1.77%
1,000 至 5,000	7,750	15,945,565	16.58%
5,001 至 10,000	1,031	8,036,657	8.36%
10,001 至 15,000	327	4,155,049	4.32%
15,001 至 20,000	186	3,406,179	3.54%
20,001 至 30,000	159	4,055,294	4.22%
30,001 至 40,000	87	3,098,459	3.22%
40,001 至 50,000	60	2,757,793	2.87%
50,001 至 100,000	105	7,383,568	7.68%
100,001 至 200,000	40	5,884,265	6.12%
200,001 至 400,000	26	7,205,220	7.49%
400,001 至 600,000	11	5,656,842	5.8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61,000	0.90%
1,000,001 至 1,200,000	0	0	0.00%
1,200,001 至 1,400,000	0	0	0.00%
1,400,001 至 1,600,000	1	1,430,479	1.49%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
1,800,001 至 2,000,000	1	1,850,111	1.92%
2,000,001 以上	7	22,728,290	23.64%
合計	52,789	96,152,201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張瑞敏	4,718,000	4.91%
亨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6,254	4.81%
張永銘	3,417,036	3.55%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收買專戶	3,000,000	3.12%
余美玲	2,810,000	2.92%
戴誠志	2,107,000	2.19%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	2.13%
滕萬生	1,850,111	1.92%
沅慶投資有限公司	1,430,479	1.49%
賴立凱	861,000	0.90%

註：本表股權為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9.00	27.45	28.50
	最低		20.75	21.10	22.25
	平均		25.64	23.24	24.9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05	12.22	12.47
	分配後		14.05	12.22	12.4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2,600	93,054	93,152
	每股盈餘（註3）		(1.79)	(1.85)	0.0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4.32)	(12.56)	尚未分配
	本利比（註6）		—	—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尚未分配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1-1.股利訂定考量公司實際獲利水準、擴展計劃，因應景氣變動能力為原則。

1-2.股利之分配，係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3.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4.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給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經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 112 年度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並無無償配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下一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

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0 元，董事酬勞 0 元。上列擬議分配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無分派員工、董事酬勞，故無差異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九次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110年11月9日至111年1月8日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19.00~38.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3,00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元)	82,817,683
已買回數量站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1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的影響：本公司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3 年 4 月 14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7 月 31 日	108 年 8 月 14 日	
發行日期	108 年 2 月 15 日 (基準日)	109 年 2 月 17 日 (基準日)	109 年 7 月 14 日 (基準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0,000 股	1,080,000 股	570,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無償發行)	0 元(無償發行)	0 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1.14%	0.5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且符合以下既得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 既得期限及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屆滿一年既得 30%；屆滿二年既得 30%；屆滿三年既得 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無配股、配息權) 1.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4.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立即交付信託。既得條件未達成前，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以股票信託之方式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無	收回 124,400 股	收回 12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50,000	955,600	45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之員工取得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總經理	胡鉉宗	808	0.84%	808	0	0	0.84%	0	0	0	0%
	副總	秦永暉										
	執行副總	劉雲										
	副總	沈抱暉										
	副總	蔡信良										
	協理	郭慧玲										
	資深經理	徐壬謙										
員工(註2)	資深經理	劉時旺	317	0.33%	317	0	0	0.33%	0	0	0	0%
	資深經理	俞衛芳										
	經理	陳理德										
	經理	鄭安婷										
	副理	戴勇										
	副理	陳思叡										
	副理	劉偉樂										
	技術課長	劉冬										
	高級工程師	周發紅										
	工程師	邱婷蔚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科管局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2：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效益不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1)研究、開發、生產、製程、銷售下列產品：

①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②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

③多功能非接觸卡、智慧卡、磁條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2)前項產品之軟硬體系統整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及維修。

(3)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比重產品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讀/寫卡機	99,236	7.07	68,120	8.88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175,453	12.49	108,453	14.13
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	748,958	53.33	393,549	51.29
其他產品	380,779	27.11	197,211	25.70
合計	1,404,426	100	767,33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　品　項　目	用　途
讀/寫卡機	可支援磁條、晶片或非接觸卡片等多種不同格式的卡片資料讀取及處理。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透過硬體資料防護及資料加密演算來保障資料交易的安全性。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提供進行金融交易之終端設備，除支援多種通訊介面外,也提供多應用的軟體使用環境。
自助式金融交易終端設備	提供自助式金融交易終端設備(自助加油、點餐系統、停車亭…支付設備)。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持續開發及支持新一代的桌上及手持式及戶外自助式操作終端機解決方案:

*內建整合式的讀卡功能(MSR,SCR,Contactless)。

*符合最新全球金融安全相關設計(PCI,CC,GBIC,APCA,INTERAC,…)，且能支持PCI 的 DSS,PTS,SSF,PIN 及 P2PE 等安全規定。

*支持最新金融接觸及非接觸支付交易相關規範(EMV Contact/Contactless, PayWave, PayPass, ExpressPay, DPAS, Quick Pass, JSpeedy, Interac

Flash, Girocard, CB, EFTPOS, Rupay, Meeza, Mifare, Felica…)。

*支援 NFC 應用程式及加值服務(ApplePay,Google Pay,Samsung Pay,Apple VAS,Google SmartTap…)。

*支援QR Payment(Alipay,WeChat pay..)。

*除傳統的通訊介面，我們也提供無線通訊的解決方案供客戶選擇。

(2)開發高效能安全 Android 12 應用平台並且基於該平台開發桌上型，手持式及戶外自助式操作終端機來支援未來需求強勁的雲端支付應用。

(3)針對日漸普及的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開發對應的安全支付解決方案，除提供對應的手持終端機外，也提供符合PCI SPoC/CPoC需求的後臺監控系統，藉此確保手持終端機、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以及Payment APP整個系統能夠安全地持續運作。

(4)持續開發 Commerce Enabling 平台(CE Platform)及相關應用系統和服務，包括 Cloud DMS (TMSII/RKI/Remote Diag)/App Store/PCI CPoC/Cloud Gateway 等等應用及服務，以滿足商戶營運時所有金流物流所需要使用到的系統及設備。

(5)持續提供具高耐候性的防水防塵防爆之戶外型及自助交易終端機以及安全模組解決方案給客戶。

(6)針對電動車充電樁市場開發寬溫且高耐候性的防水防塵防爆之自助式操作終端機以及解決方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在產品方面，由傳統的桌上型磁條卡刷卡機轉變為發展透過 3G、4G、藍芽或 WIFI 等無線傳輸方式的手持式刷卡設備，另外晶片卡及非接觸卡已更廣泛被全世界所應用，所以具備多功能合一的整合功能的終端機是目前市場上的主流。本公司新一代的產品都已經符合這些要求且效能上也得到客戶良好的回饋。

(2)透過 NFC 及 QR Code 等形式，手機信用卡發卡及能整合多家信用卡的手機交易平台會逐漸取代實體信用卡成為未來的信用卡發卡趨勢，針對這樣的全新產業變化，本公司已有相關產品以因應新一波的終端機換機熱潮。

(3)隨著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普及化，EMV 及 PCI 也針對這樣的潮流制定使用客戶端的行動裝置搭配後台安全監控系統來進行信用卡交易，本公司已有相關產品和系統以因應新一代的交易模式所衍生的商機。

(4)資料安全與友善的使用介面已成為 POS 終端機的基本要求。本公司近年來研發的新一代高效能 Android 平台除了提供安全的付款機制外，也整合了手機與平版的使用介面，在前幾年推出時已獲得市場上的一致好評。預計今年起雲端 POS 終端機的需求仍將持續快速成長。為因應此趨勢，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具備更多功能的雲端 POS 終端機，以滿足未來幾年市場端對該產品的需求。

(5)另外客戶端的需求更趨向 total solution 的取得，單單提供產品已經無法滿足該需求。鑒於市場端需求的變化，本公司提供 total payment solution 包含產品，支付應用程式以及 gateway system，再搭配提供 Cloud DMS (TMSII/RKI/Remote Diag)等應用系統，藉此以滿足客戶端的期望以及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同亨科技生產之金融交易自動化產品，其上游零組件大致可分為磁頭、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板、液晶顯示器、控制鍵盤及相關之零組件，其製程係將相關零組件配置於印刷電路板，再將讀寫磁頭、磁卡軌道、馬達、液晶顯示器、控制鍵盤等逐步依序組裝與測試以確保產品之品質。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以系統整合廠商為主，其最終使用者為銀行、商店等，可應用於銀行交易系統、商店收銀系統、電動遊戲機、自動販賣機、網路線上交易與資料處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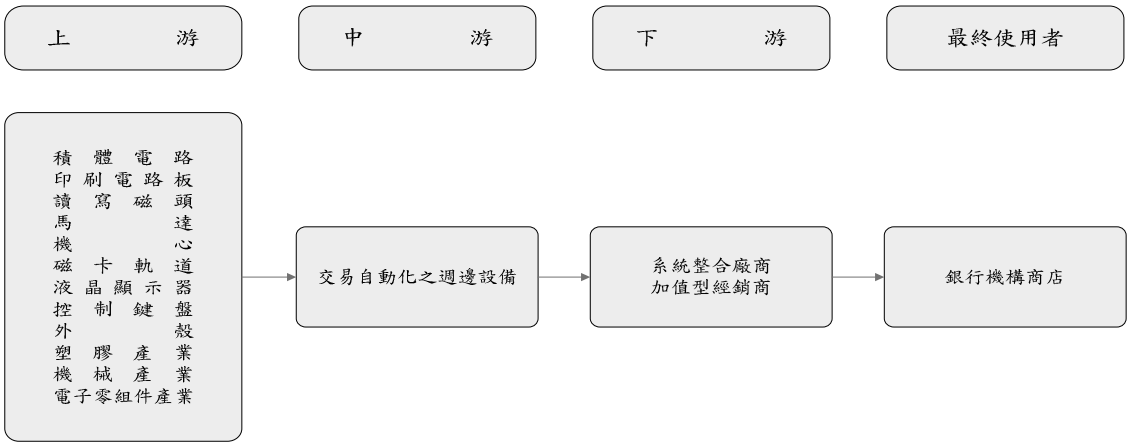

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可分為交易資料安全保密產品、多功能 IC 卡讀、寫卡機及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交易資料安全保密產品之關鍵性技術為資料加密技術(Data Encryption)、鑰匙管理技術(Key Management)及硬體保護技術(Physical Security Protection)；多功能 IC 卡讀、寫卡機之設計重點是接觸時，機構帶動之連接裝置需達到使用壽命達 50 萬次以上；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的安全性、可靠性、隱私性及便利性是首要條件，且其須具備在世界各地的流通性之條件下，透過各種網路連接的能力亦是重要條件。此方面產品應用層面廣泛，大致可分銀行用(Banking)、商店用(POS)及下注用(Gaming)三種。

3.產品發展趨勢：

(1)交易資料安全保密產品

影響此類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如：資料加密技術(Data Encryption)、密鑰管理技術(Key Management)、硬體保護技術(Physical Security Protection)。資料加密技術可分為對稱式及非對稱式，資料經加密後，整個加密安全就靠對密鑰(Key)的保管。在密鑰管理(Key Management)方式上又需有相當的運算方式以保護系統之安全，例如 MK/SK 及 DUKPT 方式，都是常見的密鑰管理方式。

另外，為了防止存於電子記憶體內的密鑰或驗證及交易資訊被駭客以先進的電子設備測量，為防止這樣的攻擊，再進一步發展出硬體保護技術 Physical Security Protection 以達反制，利用不同的感應監測元件來偵測產品的外殼有無被破壞，一旦感測到外殼遭入侵後，系統就會把密鑰等資訊清除掉，不讓駭客能夠得逞。本公司在 Physical Security Protection 上有專利發明且已經通過全球主要安全驗證的考驗。

近年來，智慧平板及智慧型手機愈來愈普及，針對這些產品所推出的移動支付解決方案也是百家爭鳴(Square,Paypal,Verifone,Ingenico,…)，本公司目前也在啟動相關產品的研發專案來搶食這塊新支付應用的大餅。

(2)多功能讀卡整合平台

隨著科技的進步，發卡行除了發行傳統的磁條卡、晶片卡及非接觸卡外，近年來國內外也開始有業者嘗試透過手機上的NFC功能及螢幕顯示QR code等形式來發行手機信用卡。針對這樣的趨勢，本公司也快速反應在我們的產品平台規劃上，除了硬體開發外，軟體整合及讀取率也是我們開發的重點。

(3)戶外用高耐候性交易模組

自助交易應用在國外非常普及，但是因為產品不但要能支持最新的交易規格，同時也必須具備在嚴苛環境下的運作能力，所以能夠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的廠商並不多。透過本公司的交易安全產品平台及電子與機構設計團隊的設計能力，本公司是少數能夠提供戶外用高耐候性交易模組的廠商之一，並且在2016年開始打入北美加油站設備龍頭廠Wayne，供應加油機需要的所有支付相關的模組，成為Wayne最主要的供應商之一。

(4)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金融自動化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隱私性及便利性是第一重要條件；再加上必須具備在世界各地的流通性以及透過各種網路連接的能力等等條件。尤其目前O2O(Online To Offline)的商業模式越來普遍，市場端針對Cloud POS/Terminal以及自助式支付設備的需求也越來顯著，這正符合同亨近年來在該領域持續耕耘的目標。

4.產品競爭情形

交易自動化產業在整個資訊工業內算是利基產品，其競爭狀況跟主流資訊產品相比並不激烈。目前，同亨大多係與系統整合廠商(SI)或加值型經銷商(VAR)合作開發之營業型態，供需間著重高品質與可靠度之長期夥伴關係，供應鏈相對穩定，故競爭者較少。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主要產品為信用卡授權終端機(card authorizationterminal)及POS Key Board等，可分為(一)金流處理資金交易等，如：消費刷卡，透過刷卡機傳送資料至發卡銀行扣款、(二)物流商店用POS系統及週邊產品等。

市場上交易自動化相關週邊設備廠商，除有日商參與競爭外，幾乎均為美商的天下。同亨則為國內少數從事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相關設備製造之專業廠商，其主要產品包括交易資料安全保護的Pin Pad與Kiosk、電子金融交易的刷卡機和POS鍵盤控制板及電玩整機組裝。若依產品最終使用地點，可將同亨之產品市場區隔分為以下二類：

(1)大賣場金流物流之系統整合商如IBM、Wincor Nixdorf、NCR、Toshiba等大廠。同亨原是IBM銷售點終端設備相關，含讀卡、鍵盤等輸入終端設備之唯一供應商，於2012年，Toshiba收購IBM的POS終端業務後，目前同亨是Toshiba的供應商之一。

(2)一般餐廳、商店所用之單機式信用卡終端設備產業，市場上主要廠商有Verifone、Ingenico等。刷卡機製造屬封閉性寡占市場，產業進入門檻在於取

得各國主要簽帳卡中心的金流安全性認證。同亨已跨過Verifone直接打入北美第一大簽帳卡中心Fiserv，成為其供應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13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94,031 仟元。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275,615	75,952
營業收入	767,333	335,222
比例 %	36	23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100	1.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嵌入非接觸讀卡功能於終端機和密碼輸入裝置內。 -開發新一代的非接觸讀卡平台以支援NFC,Felica,...等多樣化的非接觸規格。 -開發新一代非接觸天線模組及硬體平台以提供更優異的讀卡及處理效能。 2.除PCI PTS v3.0外，並著手於全球化交易安全平台(OSeC, ZKA, INTERAC, APCA,...)的開發及建立。 3.開發新一代的戶外使用自助交易用安全模組(EPP,Secure Hybrid Reader, Contactless reader...)及自助式交易終端機(Terminal & Kiosk)。
101	1.PCI3.0+EMV Contact & Contactless 為主軸：開發一系列包括 Desktop、Portable 及自助式支付終端設備。 2.支付系統及軟體之開發：包含支付應用軟體(Payment Applcation)及 TMS System(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 3.高環境耐受性(Rugged)產品開發：戶外及加油站環境使用。 4.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付款應用安全解決方案。
102	1.開發新一代的整合型交易終端(PED+MSR+SCR+Contactless+QR code)。 2.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付款應用安全解決方案。 3.新一代高效能硬體平台開發。 4.支付系統及軟體之開發：包含支付應用軟體(Payment Applcation)及 TMS System (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 5.持續提供具高耐受性的自助交易安全模組解決方案給客戶。
103	1.PCI3.1+EMV 4.3 版本開發一系列包括 Desktop，Portable 及自助式支付終端設備。 2.支付系統及軟體之開發：包含支付應用軟體(Payment Applcation)及 TMS System(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 3.新一代高效能硬體平台開發雲端POS系統產品(Secure Cloud Based POS)。 4.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付款應用安全解決方案。

104	1.持續開發新一代高效能硬體平台開發雲端 POS 系統產品(Secure Cloud Based POS)。 2.開發新一代的整合型小額支付產品(mPOS)。 3.PCI 4.0 自助式支付終端設備及相關安全模組。 4.支付系統及軟體之開發：包含支付應用軟體(Payment Applcation)及 TMS System(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
105	1.開發新一代高效能雲端 POS 及支付終端系統平台及產品(Secure Cloud Based POS/Payment Terminal)。 2.開發 PCI5.0 Desktop、Portable 及自助式支付終端設備之平台及產品。 3.開發 Payment Gateway 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系統及 Remote Key Injection 系統以提供客戶總解決方案。
106	1.持續開發新一代高效能雲端POS及支付終端系統平台及產品(Secure Cloud Based POS/Payment Terminal)。 2.開發新一代室內及戶外高效能雲端支付設備平台及產品。 3.持續開發支付平台相關軟體系統(Gateway,Remote Key Injection,Mobile Device Management)以提供客戶總解決方案。 4.持續更新支付終端系統之 PCI 及 EMV 設計，並且導入所有產品及取得認證。
107	1.持續優化新一代高效能雲端POS及支付終端系統平台及產品(Secure Cloud Based POS/Payment Terminal)。例如增加4G 、WiFi dual band通訊，作業系統升級到 Android 8…等等。 2.持續開發新一代戶外高效能雲端支付設備平台、模組及產品。 3.持續更新支付終端系統之 PCI 及 EMV 設計，並且導入所有產品及取得認證。 4.致力於商戶解決方案之規劃，開發 TMSII/RKL/Payment APP…等等軟體以及系統。
108	1.基於新一代高效能雲端POS及支付終端系統平台持續開發各種形式的產品，並且開發支付應用程式以及取得銀行和營運商的認證。 2.持續更新支付終端系統之 PCI 及 EMV 設計，並且導入所有產品及取得認證。 3.持續精進商戶解決方案之規劃，開發Commerce Enabling平台(CE Platform)及相關應用系統和服務，包括 TMSII/MDM/RKL/App Store/PCI SPoC&CPoC/ Cloud Logistics Service等等應用系統和服務。
109	1.持續優化新一代高效能的Android POS/Terminal產品平台以及持續開發各種形式的產品。同時也開發支付應用程式以及取得銀行和營運商的認證。 2.持續更新支付終端系統之PCI及EMV設計，並且導入所有產品及取得認證。 3.持續優化商戶解決方案及Commerce Enabling平台，除了提供TMSII/RKL/App Store等應用系統和服務外，並且針對硬體產品在開發/安裝/維護等各個階段提供所需要使用到的工具以及服務。
110	1.持續開發新一代高效能的Android 9 POS/Terminal產品平台以及持續開發各種形式的產品。同時也開發支付應用程式以及取得銀行和營運商的認證。 2.持續更新支付終端系統之PCI及EMV設計，並且導入所有產品及取得認證。 3.持續開發及優化商戶解決方案及Commerce Enabling平台，除了提供 TMSII/RKL/Cloud RMA等應用系統和服務外，並且針對硬體產品在開發/安裝/維護/報修等各個階段提供所需要使用到的雲端系統以及服務。
111	1.持續開發新一代高效能的Android 12 Smart POS Terminal產品平台以及根據不同的use cases開發各種形式的產品。同時也開發支付應用程式以及取得銀行和營運商的認證。 2.持續更新支付終端系統之PCI及EMV設計，並且導入所有產品及取得認證。 3.持續優化商戶解決方案及Commerce Enabling平台，除了提供 Cloud DMS (TMSII/RKI/Remote Diag)等應用系統和服務外，並且針對硬體產品在開發/安裝/維護/報修等各個階段提供所需要使用到的雲端系統以及服務。

112	1.持續開發新一代高效能的Android 12 Smart POS Terminal 桌上型/手持式/戶外型產品。同時也開發支付應用程式以及取得北美以及英國等地區主要銀行和營運商的認證。 2.持續更新支付終端系統之PCI及EMV設計，並且導入所有產品及取得認證。 3.持續優化商戶解決方案及Commerce Enabling平台，除了提供 Cloud DMS (TMSII/RKI/Remote Diag)等應用系統和服務。 4.提供SoftPOS solution(SPoC/CPoC)，完成 PCI CPoC認證。

3.未來研發計畫

鑒於行動支付應用將在未來幾年有迅速的發展，除原本支付安全及多應用之SAIO硬體開發平台之技術開發外，將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在行動支付應用為核心的產品以及雲端服務的應用系統技術。完成及進行中之主要產品有：

(1)持續開發新一代高效能的終端設備平台：以最新的智慧型行動裝置之核心作業系統為基礎，提供高階終端機所需的多媒體功能及更佳硬體處理效能。

(2)終端設備管理系統：研發終端管理系統以提供國外客戶透過網路管理已安裝之終端設備，此管理系統之設計以雲端服務為概念，可作為客戶內部服務使用，亦可轉為SaaS架構。

(3)持續開發新一代的戶外使用自助交易用安全模組(EPP,Secure Hybrid Reader, Contactless reader...)及自助式交易終端機(Self service Terminal & Kiosk)，以因應歐洲快速成長的自助支付應用。研發符合交易安全標準規範的產品技術，除已公布的PCI PTS v6.0外，新產品必須符合全球各地區交易安全標準(PCI PTS 6.0,CC,GBIC,INTERAC,APCA,EFTPOS,PNC...)，以期產品之安全技術位居於全球趨勢的領先地位。

(4)非接觸式交易應用產品:鑒於NFC的應用將迅速普及全球，新一代的非接觸式交易設備有巨大潛力，新產品的研發著重於：

＊ 非接觸讀卡功能全部內建於所有終端機和密碼輸入產品內。

＊ 開發新一代的接觸讀卡平台以支援NFC，Felica...等多樣化的非接觸規格。

＊ 開發新一代非接觸天線模組及硬體平台以提供更優異的讀卡及處理效能。

(5)持續開發新一代高效能硬體平台開發雲端POS系統產品(Secure Cloud Based POS)。除了整合既有的交易終端功能(PED+MSR+SCR+Contactless)，同時也開發雲端POS系統產品的支付應用程式及相對應的TMS(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以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以及滿足客戶全面性的需求。

(6)提供客戶總解決方案，優化 Commerce Enabling 平台(XCE Platform)，包括 Cloud DMS (Terminal Management System，Remote Key Injection System，Remote Diagnostic System，APP Store，PCI SPoC/CPoC/MPoC Backend System 以及 Cloud Gateway 並通過 PCI DSS、PCI P2PE、PCI PIN、PCI CPoC、PCI MPoC 的認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發展策略

移動上網(Mobile internet)及雲端系統普及化之趨勢下，在交易自動化產品之基礎之上發展雲端 POS 系統是同亨往後之發展方向，具體策略在於下列三個項目：

(1)產品研究開發

●關鍵性零組件的開發。

●支付軟體系統技術：以 ZAKUS 為主，透過策略聯盟（Fiserv、DFS）加速建立支付系統及解決方案開發實力。

●雲端商用經營平台及所須之安全管控軟體系統(包含雲端主機軟體)。

●戶外用規格之產品設計技術。

(2)高品質、具彈性、更低成本的商用產品製造系統

●RMA system 的建立以提供快速產品售後服務及產品品質提升回授。

●市佔率之決戰點在於品質之役。

●彈性交期系統之建立滿足客戶之需求。

(3)建立世界市場的銷售通路

●策略性夥伴關係之建立(VAR/SI/SO)，歐美日及全球各地。

●世界各地區市場之開展。

●建立大型企業用戶的信任關係。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加油站 2020 年開始的"仿冒損失責任轉換"對 EMV 設備之需求。

(2)Commerce Enabling 平台/解決方案的標案。

(3)Android 產品線在中東、拉美、英、法、美、亞洲、非洲市場，透過已建立的通路積極推廣。

3.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零售業對 Omni channel 系統資料之整合以面對電商之競爭是刻不容緩的趨勢。同亨在”以雲計算為核心之交易促進平台”已正式邁入"提供系統及解決方案"之商業模式。透過此平台，能讓中小型零售業以 SAAS 方式落實優化經營系統(PAYMENT/CRM/ INVENTORY)，透過 Omni channel 整合達到多通路之銷售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28	0.09	5,864	0.77
外銷	美洲	1,007,922	71.77	470,547	61.32
	歐洲	217,369	15.48	147,043	19.16
	亞洲	173,768	12.37	140,832	18.35
	其他	4,139	0.29	3,047	0.40
合計		1,404,426	100.00	767,33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研發製造銷售讀寫卡設備及金融電子交易相關設備，相關產品市場需求量具有高成長空間潛力，目前國內尚無專業機構做市場占有率調查。同類型產

品中，ECR POS 部分，以往與 IBM 等較大型系統整合廠商為長久緊密的供貨夥伴關係，造就了同亨在金融電子交易終端設備中穩定成長的成績。近幾年在 Payment POS 部分以自有核心技術模組與 Fiserv 及 DFS(Dover Fueling Solutions)等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雖然 Payment POS 產業競爭者仍有 Verifone 及 Ingenico 等國際知名公司，但因本公司憑自有核心技術模組所掌握之競爭利基介入市場、起步較早，加上陸續獲客戶端肯定之各項新產品專案開發能力，將可結合客戶推展新應用、新地區之業務而增加逐步市場占有率。

至於智慧卡及交易資料安全模組相關產品，因 VISA 等發卡組織共同制訂規格，仍看好將在近幾年引發相關產品大量成長之契機。VISA、Master Card、JCB(世界三大發卡組織)規定其會員、銀行、商店只能使用經過 PCI 認證之產品。本公司已陸續通過 PCI 認證，且近幾年供貨此類相關產品除既有主力客戶之外尚觸及部分日本、中南美洲、歐洲、澳洲及南非等客戶，銷售量持續穩定成長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多功能讀卡整合平台

國內並無專業機構對讀/寫卡設備進行調查研究，因此並無客觀之統計數字來描述該產業的發展，惟此類電子交易產品係為各種應用系統之終端部份，故市場之需求及未來之發展皆隨各種應用系統之成效而定；目前市場較為人熟知的應用方向包括：電子商務、臺北市公車捷運票證系統、門禁管制、銀行金融交易系統、信用卡交易系統、政府大力推動之健保卡及電子支付系統等均需搭配非接觸卡、IC 卡或磁卡之交易系統。

全球 IC 卡的使用量每年持續成長中，智慧卡應用的成長主要在於金融、電信、大眾運輸、醫療、身份認證方面，相對於 IC 卡的成長所需之讀寫卡設備的需要量亦以相當的成長率增加。

由於 IC 卡防偽及強大運算儲存能力可提高商店物流金流運用方面之附加功能，加上 VISA 等三大信用卡發卡組織共同制定規格強力推動，目前普遍預期將成功導入，也將為相關產品帶來大量商機。

近幾年來由於非接觸卡的便利使用，所以非接觸的發卡也持續攀高，同時國內外銀行皆有計畫利用手機內建的 NFC 功能來發行信用卡，相信不久的將來將會創造龐大的非接觸交易的周邊商機。

(2)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自動化交易系統或電子商務都要靠通訊網路來傳送交易資料，因此確保交易資料在網路交易過程中不被盜取是本產品之主要功能。

IC 卡是目前所知安全性最佳的儲存媒體，在安全性考量上，是最適合一般使用者使用的，相對應用在目前流行的電子商務市場，應有龐大之開發潛力。

國際主要發卡單位有鑒於過去幾年中發現持卡人安全資料的被竊取，導致偽卡盜刷的事件層出不窮。因此特別針對具有提供密碼安全輸入功能的機器制定嚴格的測試安全規範，以杜絕惡意竊取持卡人資料的事件發生。更強制要求具有收單業務的店家如果有需要提供密碼輸入確認的服務，必須使用通過驗證的密碼輸入器來驗證持卡人。如果有店家因不遵守造成盜刷事件發生，發卡單位有權不

負責盜刷的損失。

目前全球在制定金融支付資料安全保護規範主要的單位是PCI SSC，目前已經制定的安全規範有PCI DSS、PCI PA DSS及PCI PED。

VISA、MasterCard、JCB(世界三大發卡組織)規定其會員、銀行、商店只能使用經過PCI認證之產品。本公司產品所採用的交易安全平台已通過PCI認證及其他各地區交易安全標準(CC,OSeC,GBIC,INTERAC,APCA,PNC...)，是近年來研發團隊重要之成果。

(3)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乃是提供進行金融交易之終端設備，可將資料傳送給主電腦，此機器同時也具備有讀卡機功能。由於金融自動化系統訴求的是安全性、可靠性、私密性及便利性，因此必須具備在世界各地流通及透過各種網路連接的能力。此方面的產品大致可分為銀行用(Banking)及商店用(P.O.S)。

以銀行用而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是銀行業務的前端，它是一個環境，一個讓客戶依據他的要求完成金融交易的環境；同時它也是一個經營工具，讓銀行深入分行資源無法涵蓋的市場。例如：信用卡授權終端機。

商店用方面(P.O.S)，近幾年來轉帳卡業務在全球各地成長快速，奠定了銷售點終端機未來發展之基礎。國外已開發出MasterCard之Maestro以及VISA之Interlink系統，臺灣雖正在起步中，但它是亞太地區自動提款機普及率最高的地區之一。

金流自動化產業在整個資訊工業中屬於利基產品，競爭狀況不如資訊產品激烈。此產業核心是系統整合公司，大多專注於電腦系統及應用軟體，週邊設備以ODM方式尋求合作。金流自動化的應用具多樣性，各系統商大多有自己系統標準，以致週邊設備須具少量多樣的特質，且供需間建立在維護高品質與可靠度訴求之長期夥伴關係、產品生命週期長、價格敏感度相對較低，與資訊產品以量取勝競爭模式不同。而Smart Card終端設備之相關產品，在偽卡及其他交易風險環境中將快速成長，商機可觀，同亨正位處於此產業契機優勢中努力的開發各類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搶攻新客戶新市場。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掌握產品之市場需求與行銷管道

經營團隊累積多年的金融自動化產品市場行銷經驗對此行業相關之市場發展；客戶動態能充份掌握。而前瞻性產品之規劃能力更是本公司搶得商機之重要憑藉。除了與Toshiba、Fiserv等建立了相當不錯的往來關係基礎，未來將增加更多合作對象以降低風險。

②掌握關鍵性零組件

包含專用IC(ASIC)及關鍵性零組件、精密機構零組件的開發、下一代交易自動化平台技術、交易安全技術，並善用台灣與蘇州週邊資訊電子產業之基礎架構及精密機械加工技術，藉著高比例的自製率而維持高利潤和高競爭力。

③產品生命週期長

金融或商店自動化交易相關產品生命週期通常超過三年以上，產品訴求重點在安全可靠之品質，相對地，價格敏感度較低，產品或存貨跌價之營運風險較小，利潤率相對於一般消費性產品比較容易掌握。

④高品質產品製造技術及品保系統，滿足客戶的需求

由於金融自動化的相關軟、硬體產品都使用在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極高的金融交易上，任何差錯都可能造成極大的損失，因此產品品質是這個行業極為重要的競爭條件。本公司之品質系統係於 1998 年 3 月通過國家商檢局 ISO9001 認證。經營團隊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級公司 IBM、Fiserv 等合作建立了高品質產品之製造技術。本公司將在這個基礎上繼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改善，使顧客們永遠滿意。

⑤研發團隊在交易自動化領域長期深耕核心技術，能掌握產品開發時效

經營團隊累計多年金融自動化產品之研發經驗，尤其掌握機電整合技術以及充份了解產品相關之世界標準及大型系統公司之產品規格需求，使得本公司在產品開發之時效與成本上有相當之優勢。未來將加強自有產品之開發及推展，以因應更多客戶及更廣的應用需求。

(2)不利因素

①部份零組件需仰賴進口，如磁頭之供應掌握於日本。

因應對策：

A.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穩定供貨狀況。

B.尋找替代廠商，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風險。

②專業人才取得不易

由於臺灣過去產業發展偏重主流電子產品為電腦及 IC 產業，因此國內學術或研究機構多朝此發展，同時也吸引眾多人才競相投入，長期已造成排擠了金融自動化產業人才之流入，造成過去此產業人才不易取得。

因應對策：

A.利用各種管道網羅專業人才加入，本公司自 2004 年起設立了美國子公司(研發基地)，以便從事更深入貼近客戶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之技術平台。

B.實施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上櫃後也陸續運用員工認股權、庫藏股等激勵工具，吸引人才新血注入。

C.已導入 PLM 系統，藉較具有效率化的工具累積技術資料、經驗、知識管理

③匯率風險

金融自動化產品之主要需求者為系統整合廠商，多係國外大廠依 OEM/ODM 向上游讀卡機業者下單，終端設備供應業者再依單生產出口，外銷（主要為美元）佔絕大比例，以致通常面臨相當之匯率風險。

因應對策：加強外匯避險管理。

目前本公司依相關程序嚴謹實施，並加強緊盯公司美金淨部位資產之遠匯避險，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別	主要產品	用途
讀/寫卡機	磁卡讀/寫卡機(TTL Reader)	用於存摺簿及磁卡之資料寫入、讀取及確認。信用卡授權終端機及密碼輸入器。
	馬達驅動式混合型讀/寫卡機及終端機(Motorized Hybrid Reader and Terminal)	讀/寫金融卡、IC 卡及安全資料處理，作為金融交易、門禁管制及密碼輸入器等使用。
	手插卡式 IC 卡讀卡機(Manual Insertion Reader)	讀/寫 IC 卡用於公用電話、加油機、網路終端機等之身分認證及付款之功能。
	多功能 IC 卡讀/寫卡機(SCR：Smart Card Reader)	讀/寫 IC 卡金融卡(ATM card)、信用卡(credit card)及存摺上的磁條上之資料，並將讀取的資料傳送給主電腦進行處理運用。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自動櫃員機(Kiosk)	非現金金融交易，使用存摺、金融卡、IC 卡及電子錢包轉帳用。
	交易資料安全系統產品(TSP：Transaction Security Product)	自動化交易系統或電子商業系統(Electronic Commerce)都要靠通訊網路來傳送交易資料，因此確保交易資料在網路交易過程中之不被盜取是本產品之主要功能。將輸入之個人密碼依 DES/RSA 標準加密後傳送給主電腦以防止個人密碼被竊取。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	銷售點終端機鍵盤控制板(P.O.S.Keyboard Card)	用於銷售點終端機之鍵盤，可外接磁卡及 IC 卡讀卡機，收受信用卡及金融卡。
	信用卡授權終端機	信用卡徵信及授權採購金融使用。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EFTT：Electronic Fund Transaction Terminal)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EFTT：Electronic Fund Transaction Terminal)提供進行金融交易之終端設備，可將資料傳送給主電腦，進行處理運用。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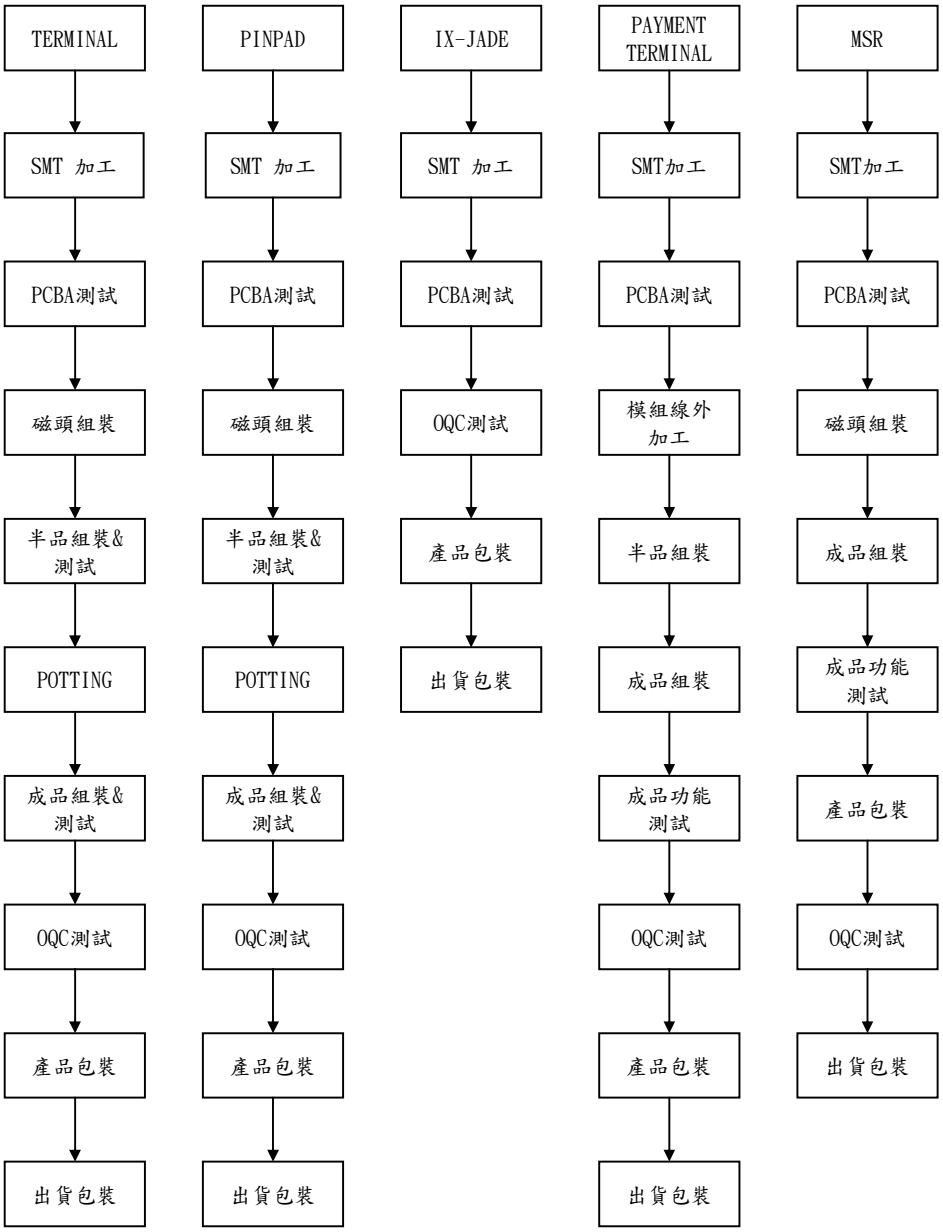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情形
Wireless Module	良好
IC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因本公司與客戶簽有保密合約，故僅以代號揭露)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無。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112				113 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345,941	25	無	B	209,579	27	無	B	136,390	41	無
2	A	379,326	27	無	A	151,563	20	無	A	77,780	23	無
3	E	16,738	-	無	E	118,953	16	無	E	54,672	16	無
4	C	153,849	11	無	C	20,331	3	無	C	9,164	3	無
5	D	142,500	10	無	D	-	-	無	D	-	-	無
6	其他	366,072	27	無	其他	266,907	34	無	其他	57,216	17	無
	銷貨淨額	1,404,426	100		銷貨淨額	767,333	100		銷貨淨額	335,222	100	

註 1:增減變動原因：A、B、C 客戶係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導致本公司對其銷貨下降；D 客戶為代理商，112 年不再透過該代理商出貨；因 E 客戶係因今年有新產品導致對其銷貨增加。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套、千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讀/寫卡機	48,658	67,031	25,950	34,638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51,797	101,175	26,891	62,001
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週邊設備	280,313	524,652	178,037	383,952
其他產品	225,851	168,143	108,032	91,356
合計	606,619	861,001	338,910	571,94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千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11年度				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讀/寫卡機	3	13	51,306	99,223	500	2,046	45,170	66,074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1	5	67,473	175,447	520	1,649	35,416	106,804
金融交易終端設備及其週邊設備	-	-	358,506	748,958	125	806	178,444	392,743
其他產品	701	1,210	314,778	379,570	502	1,363	383,225	195,848
合計	705	1,228	792,063	1,403,198	1,647	5,864	642,255	761,469

註 1：上表所列銷售量值，包含台灣接單大陸出貨之三角貿易的銷售量值。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88	79	78
	間接人工	289	287	286
	合計	376	365	363
平均年歲		38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		8.2	8.8	9.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4%	15%	15%
	大專	55%	57%	57%
	高中	17%	16%	16%
	高中以下	14%	12%	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情事。

(二)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環境污染情事。

(三) 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公司是否直、間接外銷歐洲或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已全面導入無鉛原料及無鉛產品量產。

(四)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污染程度低，加上科學工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等多項合於標準之環保與防治污染設備，生活及工作環境優良。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素來至為和諧，對員工之激勵、溝通、培訓、福利及退休等均訂定完善周全之辦法並使員工與公司之利益相互結合。

(二)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為使公司各項作業皆能由訓練有素具備專長之人員擔任，以確保工作之品質與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依據ISO精神制定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並依此辦法編列員工訓練計畫並做各項訓練成果之檢討。

1. 年度訓練計畫及經費編列

員工經教育訓練或工作經驗之累計，符合相關專長資格認定標準，由直屬主管審查，經相關部門主管核准授予專長。各部門主管於每年底配合所編列次年之營運需求，規劃員工年度訓練計劃，編列各項訓練課程及訓練經費，包括各事業部門編列之技術訓

練及人資部編列之各項管理課程。各項教育訓練之施行主要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員工之訓練。

2.訓練成果之檢討

本公司於每季結束之後辦理各部門之季訓練成果檢討，以作為次季訓練課程辦理依據及調整參考。並於年度終了辦理年度訓練成果檢討，作為次年度訓練計畫編列之參考。

3.112 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12 年度本公司實際共花費各項員工訓練工時數約計 2,805 小時，年度費用支出約計 22 萬元。

4.113 年度預估員工訓練預算

113 年度本公司編列員工年度訓練費用支出約計 40 萬元。訓練費用支出預估較前一年度實際支出相當。

(三)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證明：公司治理主管兼會計主管徐壬謙。

(四)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職工薪資總額之 2.5%提撥退休基金，並以專戶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就選擇採用確定提撥制之員工退休金，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勞資糾紛,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六)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兼會計主管	徐壬謙	112/10/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商務合約管理稽核實務	6
		112/11/2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已因應ESG 之新規範	6
		112/12/28-112/12/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務主管	張孟怡	112/09/11-112/0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七)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

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八）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2. 夜間及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廠區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檢查	1.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兩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安檢。 2. 依消防法，每年委外進行消防安檢。 3. 依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三個月、每半年、每年等週期對電氣、空調、消防、升降機、空壓機等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4. 每半年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檢測。 5. 委外專業廠商訂有電氣設備維護搶救合約。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公司設立消防防護團，並進行消防編組，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一次。 2. 公司加入民防防護團並派員每年實施參與講習訓練。 3. 訂有「消防防護計劃」、「危害通識計劃」、「災害緊急應變計劃」、「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環境測定計劃」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通報程序，以因應重大災害及突發事故。
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辦理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期安排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煙、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每天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且定期消毒。 3. 每月定期安排臨場醫師、護理師：依據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與作業環境風險評估，並且個案分級管理，以及母性健康保護、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等六大計畫健康管理。
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心理調適、溝通技巧、強化知能、職場霸凌之預防與處理實務、性別工作平等等內、外訓講座與課程。 2. 社團活動:每年補助社團活動經費，鼓勵同仁參與社團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3. 意見表達:設置意見箱，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情緒宣洩管道及執行新進同仁關懷面談，協助新進人員渡過適應期。 4. 性騷擾防治: 依據衛生福利部法令規定執行，並於勞資會議中進行宣導討論及公告，並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申訴管道。 5. 職場暴力霸凌防治：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與申訴管道。
保險及醫療慰問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為同仁承保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為維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使資訊安全管理持續穩健的運作並提昇整體資訊安全，成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以指導本公司資訊安全發展方向及昭示管理階層之支持，並制訂資訊安全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之資訊安全責任，以供相關人員參照遵循。

為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推動各廠區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已於 2014 年導入 ISO27001 並於 2015 年取得證書及持續維運使其有效。

1.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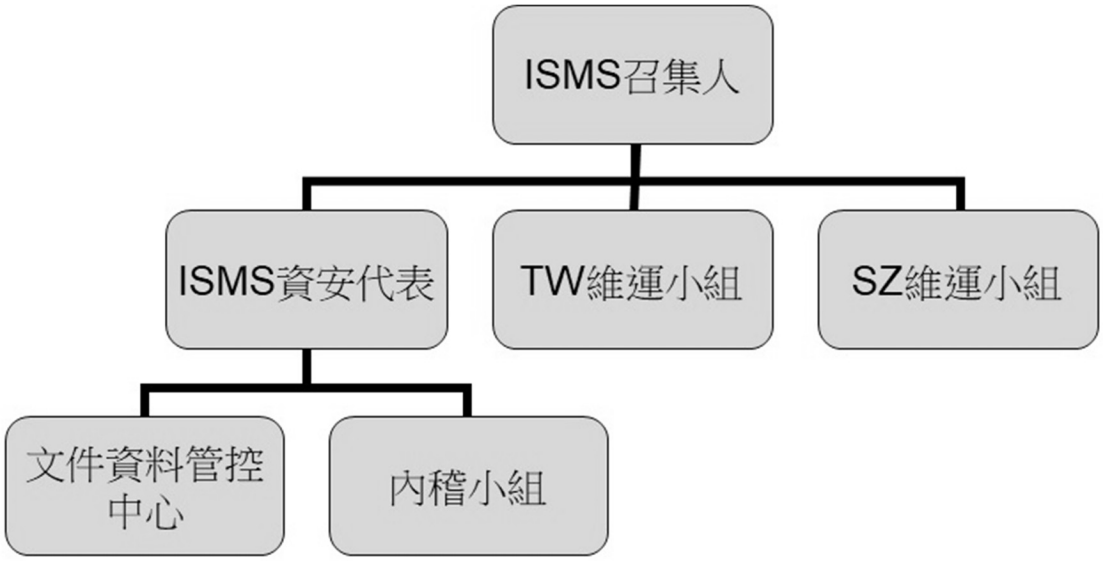

2. 資訊安全權責劃分表

角　色	權　責
召集人	1）指導資訊安全政策之方向。 2）評估與確認本公司所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 3）研議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並指派相關成員。 4）審查與督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範圍與運作。 5）協調溝通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6）覆核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報告。 7）覆核營運持續計畫。 8）覆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9）審查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10)與外部組織維持適當溝通管道。 11)決定其它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ISMS 資安代表	1）研擬資訊安全措施。 2）擬定資訊資產之保護措施。 3）擬定資訊安全訓練及宣導計畫。

	4）督導與審查風險評鑑執行與結果。 5）修訂與發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審核營運持續計畫內容之適當性與測試結果。 7）依資安事件之狀況，建議是否啟動營運持續計畫。 8）災害發生時負責緊急應變措施，採取救援及通報作業。 9）執行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作業事項。 10)資安事件通報彙整窗口，遇重大資安事件時通報召集人。 11)維護資訊安全各項紀錄清冊。 12)審查及追蹤各項紀錄之保存與管理。 13)鑑別公司所需遵循的法規及合約要求並維護「資訊安全法令及法規現況一覽表」。
TW 維運小組 SZ 維運小組	1）執行與協助研擬資訊安全措施。 2）執行與協助擬定資訊資產之保護措施。 3）執行與協助員工資訊安全訓練及宣導。 4）執行與協助督導與審查風險評鑑執行與結果。 5）協助修訂與發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執行與協助評估業務之風險與威脅，訂定營運持續計畫。 7）災害發生時負責緊急應變措施，採取救援及通報作業。 8）協助執行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作業事項。 9）評估業務之風險與威脅，訂定營運持續計畫。 10)負責營運持續計畫規範之更新及維護作業。 11)協助維護資訊安全各項紀錄清冊。 12)協助維護及追蹤各項紀錄之保存與管理。 13)協助鑑別公司所需遵循的法規及合約要求並維護「資訊安全法令及法規現況一覽表」。
內稽小組	1）負責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及提出稽核報告。 2）查證稽核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情形。 3）提供稽核矯正及預防措施之辦理情形，並彙報資安代表與召集人。 4）定期追蹤稽核矯正及預防措施之改善情形並加以記錄。 5）依召集人之指派，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文件資料管理中心	1）依據「120-0004 文件資料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2）協助文件之納管、編號、發行、保存與註銷。 3）文件管制紀錄歸檔納管。
各單位主管、員工	1）依據「資訊安全權責劃分表」之權責配合相關作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本公司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687,712	1,736,516	1,559,901	1,370,759	1,203,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15	77,182	71,414	65,803	60,607	
無形資產		531	49	191	3,149	3,249	
其他資產		440,190	473,396	512,915	555,219	624,174	
資產總額		2,208,448	2,287,143	2,144,421	1,994,930	1,891,4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6,858	477,626	449,578	228,961	302,246	不
	分配後	628,610	667,487	565,177	228,961	302,246	
非流動負債		71,561	74,269	82,880	415,096	414,080	適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8,419	551,895	532,458	644,057	716,326	
	分配後	700,171	741,756	648,057	644,057	716,326	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0,029	1,735,248	1,611,963	1,350,873	1,175,095	
股本		947,466	962,836	962,131	961,562	961,522	
資本公積		86,364	84,723	85,428	85,997	82,2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4,085	729,232	674,805	397,922	227,016	
	分配後	522,333	539,371	559,206	397,922	227,016	
其他權益		(47,886)	(41,543)	(27,554)	(11,790)	(12,916)	
庫藏股票		0	0	(82,847)	(82,818)	(82,81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0,029	1,735,248	1,611,963	1,350,873	1,175,095	
	分配後	1,508,277	1,545,387	1,496,364	1,350,873	1,175,095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020,701	2,135,127	2,073,939	1,843,726	1,596,296	1,664,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98	80,903	75,599	69,175	64,718	63,156
無形資產		11,963	7,240	4,016	3,411	3,374	2,994
其他資產		67,123	75,288	102,635	123,957	188,049	190,450
資產總額		2,183,085	2,298,558	2,256,189	2,040,269	1,852,437	1,920,9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8,033	472,649	529,028	249,219	245,626	646,681
	分配後	589,785	662,510	644,627	249,219	245,626	646,681
非流動負債		85,023	90,661	115,198	440,177	431,716	75,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3,056	563,310	644,226	689,396	677,342	721,982
	分配後	674,808	753,171	759,825	689,396	677,342	721,9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50,029	1,735,248	1,611,963	1,350,873	1,175,095	1,198,919
股本		947,466	962,836	962,131	961,562	961,522	961,522
資本公積		86,364	84,723	85,428	85,997	82,291	82,29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64,085	729,232	674,805	397,922	227,016	234,794
	分配後	522,333	539,371	559,206	397,922	227,016	234,794
其他權益		(47,886)	(41,543)	(27,554)	(11,790)	(12,916)	3,130
庫藏股票		0	0	(82,847)	(82,818)	(82,818)	(82,818)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0,029	1,735,248	1,611,963	1,350,873	1,175,095	1,198,919
	分配後	1,508,277	1,545,387	1,496,364	1,350,873	1,175,095	1,198,919

註1：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024,230	1,707,564	1,578,931	1,404,417	767,333	
營業毛利	630,712	602,951	467,516	415,134	113,694	
營業損益	274,848	227,095	132,244	107,079	(228,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610	36,840	34,322	(318,890)	9,428	不
稅前淨利（損）	327,458	263,935	166,566	(206,811)	(219,1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391	207,153	133,260	(165,474)	(172,558)	適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3,391	207,153	133,260	(165,474)	(172,558)	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99)	(1,631)	3,754	14,173	(3,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992	205,522	137,014	(151,301)	(176,2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391	207,153	133,260	(165,474)	(172,5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992	205,522	137,014	(151,301)	(176,2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79	2.19	1.41	(1.79)	(1.85)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024,230	1,707,564	1,578,726	1,404,426	767,333	335,222
營業毛利	769,466	711,411	578,159	490,913	190,522	122,296
營業損益	337,242	263,427	169,534	108,528	(228,335)	12,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3	9,863	5,667	(314,495)	10,417	(3,325)
稅前淨利（損）	340,445	273,290	175,201	(205,967)	(217,918)	9,1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391	207,153	133,260	(165,474)	(172,558)	7,7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63,391	207,153	133,260	(165,474)	(172,558)	7,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99)	(1,631)	3,754	14,173	(3,656)	16,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992	205,522	137,014	(151,301)	(176,214)	23,8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391	207,153	133,260	(165,474)	(172,558)	7,7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2,992	205,522	137,014	(151,301)	(176,214)	23,8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79	2.19	1.41	(1.79)	(1.85)	0.08

註1： 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說明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渼鈺、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渼鈺、黃海寧	無保留意見	—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曾渼鈺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	24.13	25	32.28	3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2	2,344	2,373	2,683.72	2,62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7	364	347	598.69	398.15
	速動比率	338	348	310	518.67	352.17
	利息保障倍數	91,569	92,063	60,891	(78,835.50)	(87,90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3.11	3.00	3.48	3.52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7	122	104.88	103.69
	存貨週轉率（次）	25.14	18.97	9.11	5.48	3.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1	3.48	3.76	4.85	4.30
	平均銷貨日數	15	19	40	66.60	9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30	22.12	22.11	21.34	12.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5	0.74	0.70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	9	6	(7.99)	(8.87)
	權益報酬率（%）	17	12	8	(11.17)	(13.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6)	35	27	17	(21.51)	(22.79)
	純益率（%）	13	12	8	(11.78)	(22.49)
	每股盈餘（元）	2.79	2.19	1.41	(1.79)	(1.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	75	(37)	123.78	(33.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	93	67	85.99	88.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11	(20)	8.88	(5.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5	1.09	1.11	0.9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 存貨週轉率（次）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客戶需求減緩。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營收減少。
4. 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淨損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	25	29	33.79	36.56	37.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3	2,257	2,285	2,589.16	2,482.79	2,017.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1	452	392	739.80	649.89	257.36
	速動比率	393	397	280	512.72	468.23	189.88
	利息保障倍數	48,655	49,609	20,982	(17,519.11)	(24,167.04)	5,722.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3.11	3.00	3.48	3.52	5.42
	平均收現日數	86	117	122	104.88	103.69	67.34
	存貨週轉率（次）	3.17	3.07	2.05	1.42	0.99	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0	5.02	4.58	6.01	9.82	9.22
	平均銷貨日數	115	119	178	257.04	368.68	22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0	21.11	20.88	20.30	11.86	2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74	0.70	0.69	0.41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	9	6	(7.66)	(8.83)	1.68
	權益報酬率（%）	17	12	8	(11.17)	(13.66)	2.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36	28	18	(21.42)	(22.66)	3.79
	純益率（%）	13	12	8	(11.78)	(22.49)	2.32
	每股盈餘（元）	2.79	2.19	1.41	(1.79)	(1.85)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	96	(50)	124.57	(12.34)	(4.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	94	47	62.49	80.12	5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16	(24)	9.97	(1.73)	(0.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9	1.17	1.31	0.87	1.4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淨損增加。
2.存貨週轉率（次）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客戶需求減緩。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下降：主要係營收減少。
5.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平均現金股利下降。

註1： 一一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曾渼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二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年報第 89-14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年報第 145-19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43,726	1,596,296	(247,430)	(13.42)
非流動資產	196,543	256,141	59,598	30.32
資產總額	2,040,269	1,852,437	(187,832)	(9.21)
流動負債	249,219	245,626	(3,593)	(1.44)
非流動負債	440,177	431,716	(8,461)	(1.92)
負債總額	689,396	677,342	(12,054)	(1.75)
普通股股本	961,562	961,522	(40)	(0.00)
資本公積	85,997	82,291	(3,706)	(4.31)
保留盈餘	397,922	227,016	(170,906)	(42.95)
其他權益	(11,790)	(12,916)	(1,126)	(9.55)
庫藏股票	(82,818)	(82,818)	—	—
股東權益總額	1,350,873	1,175,095	(175,778)	(13.0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非流動資產：主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 保留盈餘：主因本期為淨損。

(3) 其餘項目因變動金額未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依規定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04,426	767,333	(637,093)	(45.36)
營業成本	913,513	576,811	(336,702)	(36.86)
營業毛利	490,913	190,522	(300,391)	(61.19)
營業費用	382,385	418,857	36,472	9.54
營業淨利	108,528	(228,335)	(336,863)	(31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495)	10,417	324,912	103.31
稅前淨利	(205,967)	(217,918)	(11,951)	(5.80)
所得稅費用	(40,493)	(45,360)	(4,867)	(12.02)
本期淨利	(165,474)	(172,558)	(7,084)	(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73	(3,656)	(17,829)	(12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301)	(176,214)	(24,913)	(16.4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因主要客戶出貨量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上期依仲裁判斷書認列仲裁賠償損失。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4) 其餘項目因變動金額未達百分之二十，依規定免予分析。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無須編公開財測，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2,552	(30,313)	129,281	(46,022)	675,498	—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30,313 千元：主要係來自應收帳款增加。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48,947 千元：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9,666 千元：主要係支付租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 113 年將持續投入研發，預計淨利仍將引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截至目前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效率皆控制得宜，故未來一年尚無現金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從公司整體考量、善用子公司資源，佈局規劃追求較高綜合效益。管理政策方向同母公司所制定，作業細節授權子公司因地制宜，惟各功能會有權責者擔負整合角色。內控相關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等做為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Value Investment Ltd.	168,889	透過控股公司於大陸建立第二製造基地，降低製造成本。	該公司 112 年度淨損 3,790 仟元，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 3,864 仟元。	無	無
同亨蘇州	165,841	透過控股公司於大陸建立第二製造基地，降低製造成本。	該公司 112 年度淨損 3,098 仟元，已由子公司(Value Investment Ltd.)認列投資損失。	無	無
Zakus, Inc.	37,145	研發中心及市場調查相關服務。	該公司 112 年度獲利 3,337 仟元，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 3,337 仟元。	無	無

六、風險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本公司若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情況下，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787 千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濟避險規避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3.通貨膨脹：112 年度至今本公司尚無受通貨膨脹直接重大影響情形。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財務操作。

2.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3.背書保證辦法：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程序內已涵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本年報第 56 頁：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化、自由化的開放式交易系統是重要的趨勢，有助於開拓國際市場，本公司必努力把握此非常有利所處產業之發展機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的發佈及適用，本公司已依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同亨科技為知識型企業，非資本密集、勞力密集之企業且建立完善的資安架構，嚴密控管資訊網路安全及應變措施，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追根究底、團隊精神、永續經營、同亨共享之一貫理念，致力於本業，企業形象良好，惟企業危機管理仍屬經營企業風險管理中重要一環，我們有整套緊急應變計劃作為有效反應行動之執行依據。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善用二岸三地供應鏈有利資源，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仲裁案，本仲裁案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 E LA CARTE, INC.與本公司所簽訂之銷售合同中之產品開發設計有關，E LA CARTE, INC.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 3,500 萬美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進行聽證會，雙方依提供予仲裁庭之證據及陳述書進行答辯，E LA CARTE, INC.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金額變更為 1,736 萬美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仲裁結果，本公司應賠償 1,117 萬美元及支付仲裁費用 18.7 萬新幣，本公司已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接獲仲裁庭通知，同意依公司提出之異議調減賠償金額 7 萬美元，本公司已迴轉賠償金額至 1,110 萬美元。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律師通知新加坡高等法院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新加坡上訴法院決定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上訴聲請。本公司將與律師討論後續相關對策及可採取之策略。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4 年導入 ISO27001 並於 2015 年取得證書及持續維運使其有效，在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後，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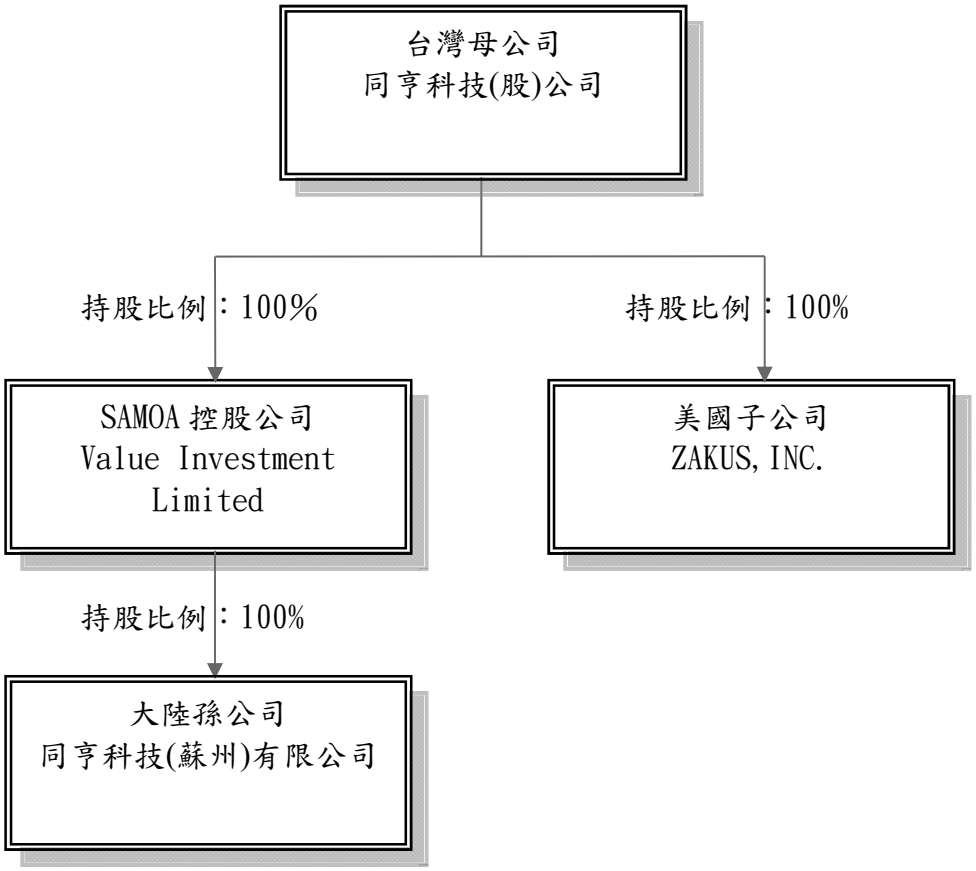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生產項目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93/03/2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Apia,Samoa.	US$ 513 萬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3/06/17	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富元路富陽工業坊標準廠房 2 號	US$ 680 萬	經營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ZAKUS, INC.	93/06/10	146 Main Street, Suite 208 Los Altos, CA 94022 , U.S.A	US$ 20 萬	美國研發中心及市場調查。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製造基地。
ZAKUS, INC.	美國研發中心及市場調查。

5.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張永銘	-	-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抱暉	-	-
ZAKUS, INC.	董事 董事	張永銘 倪竹青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虧損)(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168,889	423,077	6,474	416,603	0	(713)	(3,790)	—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24,042	574,268	136,369	437,899	528,481	(2,316)	(3,098) (註 1)	—
ZAKUS, INC.	6,770	68,390	3,459	64,931	67,719	3,321	3,337	16.69

註 1：由子公司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年報第 89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2 年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超過普通股 9,6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2.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能，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強化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項目	112 年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考量市場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案尚未執行。
應募人資料	
實際認購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永銘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此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就其商品或勞務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很有可能收取對價、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鄭安志

曾渼鈺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75,498	37	622,552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9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95,690	11	354,629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0,832	-	44,4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25,588	12	206,726	1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46,201	24	565,934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898	2	49,467	2
	流動資產合計	1,596,296	86	1,843,726	9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859	-	3,3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4,718	4	69,1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1,886	2	56,13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374	-	3,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8,228	6	60,99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5	-	3,498	-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6,021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141	14	196,543	9
	資產總計	$ 1,852,437	100	2,040,269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667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61,051	3	56,483	3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866	4	95,4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88	-	4,4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1,864	1	20,2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七))	88,290	5	72,390	4
	流動負債合計	245,626	13	249,219	1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347,168	19	347,434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1,851	2	41,82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9,621	2	36,23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3,076	1	14,68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716	24	440,177	22
	負債總計	677,342	37	689,396	35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61,522	52	961,562	47
3200	資本公積	82,291	4	85,9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753	20	430,820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69	1	19,1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0,906)	(9)	(52,067)	(3)
		227,016	12	397,922	19
3400	其他權益	(12,916)	(1)	(11,790)	(1)
3500	庫藏股票	(82,818)	(4)	(82,818)	(4)
	權益總計	1,175,095	63	1,350,87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2,437	100	2,040,26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767,333	100	1,404,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七及十二)	576,811	75	913,513	65
	營業毛利	190,522	25	490,913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911	4	41,164	3
6200	管理費用	108,569	14	102,25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615	36	239,13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762	-	(167)	-
	營業費用合計	418,857	54	382,385	27
	營業淨利(損)	(228,335)	(29)	108,52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088)	-	(318,089)	(2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14,403	1	4,7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八))	(898)	-	(1,169)	-
		10,417	1	(314,495)	(23)
	稅前淨損	(217,918)	(28)	(205,967)	(1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45,360)	(6)	(40,493)	(3)
	本期淨損	(172,558)	(22)	(165,47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065	-	5,238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13)	-	(1,0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2	-	4,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5)	(1)	12,4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27	-	(2,4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08)	(1)	9,9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56)	(1)	14,17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214)**	**(23)**	**(151,301)**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1.79)**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1.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2,131	85,428	417,277	19,169	238,359	674,805	(17,591)	(9,963)	(27,554)	(82,847)	1,611,963
本期淨損	-	-	-	-	(165,474)	(165,474)	-	-	-	-	(16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0	4,190	9,983	-	9,983	-	1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84)	(161,284)	9,983	-	9,983	-	(151,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3	-	(13,54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5,599)	(115,599)	-	-	-	-	(115,599)
庫藏股買回折扣	-	-	-	-	-	-	-	-	-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5,781	5,781	-	5,7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69)	569	-	-	-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562	85,997	430,820	19,169	(52,067)	397,922	(7,608)	(4,182)	(11,790)	(82,818)	1,350,873
本期淨損	-	-	-	-	(172,558)	(172,558)	-	-	-	-	(172,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	1,652	(5,308)	-	(5,308)	-	(3,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06)	(170,906)	(5,308)	-	(5,308)	-	(176,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067)	-	52,067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943	943	-	9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40)	(3,706)	-	-	-	-	-	3,239	3,239	-	(50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22**	**82,291**	**378,753**	**19,169**	**(170,906)**	**227,016**	**(12,916)**	**-**	**(12,916)**	**(82,818)**	**1,175,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7,918)	(205,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00	29,217
攤銷費用	1,494	4,1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2	(167)
利息費用	898	1,169
利息收入	(14,403)	(4,7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3	5,781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50,512	35,0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3)	1,49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	(6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174	71,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3,586	(20,44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45,645)	391,800
存貨	107,813	11,783
其他營業資產	8,177	5,964
應付帳款	4,568	(191,178)
負債準備	1,311	330,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	(348)
其他營業負債	(3,760)	(51,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10	476,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3,234)	341,503
收取之利息	13,942	4,590
支付之利息	(898)	(1,169)
支付之所得稅	(123)	(34,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13)	310,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9)	(4,994)
取得無形資產	(649)	(2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7)	(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862	(47,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947	(52,7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15,5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07)	-
庫藏股買回成本調整	-	29
租賃本金償還	(19,159)	(20,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6)	(135,6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22)	1,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946	124,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52	498,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498**	**622,5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0號4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Value Investment Ltd. (Value)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Zakus, Inc.(Zakus)	研發中心及市場調查相關服務	100 %	100 %
Value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同亨蘇州)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實際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6~35年

(2)機器及儀器設備:5~8年

(3)辦公設備：3~5年

(4)租賃改良、研發及其他設備：3~9年

(5)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辦公室改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9~10年及6~8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汽機車車位及事務機等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3~5年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之廠址復原係依據廠商報價之拆除成本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將於合約期間屆滿時發生。

3.仲裁賠償損失

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技術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勞務服務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勞務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除長期應收款經折現率評估外，預期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及合併公司與員工對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致淨變現價值減少，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24,967	319,251
定期存款	450,531	303,301
	$ 675,498	**622,55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58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67**	**111**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名目本金(美金/日幣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1,250	美金兌新台幣	113.02.15~113.02.26	$ 403
賣出遠期外匯	500	美金兌人民幣	113.01.12	96
賣出遠期外匯	50,000	日幣兌人民幣	113.03.27	90
				$ 589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3.02.20~113.03.13	$ 73
賣出遠期外匯	70,000	日幣兌人民幣	113.01.12~113.01.31	594
				$ 667

	111.12.31			
	名目本金(美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250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06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 1,750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16~112.03.20	**$ 111**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 194,890	354,290
其他	800	339
	195,690	354,629
減：備抵損失	-	-
	$ 195,690	**354,629**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二年之年利率為1.25%至1.34%，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民國一一一年之年利率為0.190%至1.215%，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04,974	208,046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帳款	22,550	-
	227,524	208,046
減：備抵損失	(1,936)	(1,320)
	$ 225,588	**206,726**
長期應收帳款	$ 48,717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帳款	(22,550)	-
	26,167	-
減：備抵損失	(146)	-
	$ 26,021	**-**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258	0.56%	1,075
逾期1~30天	61,350	1.64%	1,005
逾期31~60天	83	2.21%	2
合計	**$ 253,691**		**2,082**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1,525	0.56%	1,015
逾期1~30天	13,450	1.64%	220
逾期31~60天	3,853	2.21%	85
逾期61~90天	582	-	-
逾期91~180天	8,636	-	-
合計	**$ 208,046**		**1,320**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20	1,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2	(167)
期末餘額	**$ 2,082**	**1,32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193,426	313,374
在製品	21,128	13,436
半成品	79,948	70,533
製成品	151,699	168,591
	$ 446,201	**565,93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之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2,655	814,595
存貨跌價損失	13,283	13,359
勞務成本	5,690	46,353
報廢損失	37,229	21,656
維修及其他	27,954	17,550
	$ 576,811	**913,513**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研發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9,919	17,149	8,673	47,218	-	232,959
增　　添	167	1,349	684	1,701	808	4,709
處　　分	-	(2,879)	(95)	(23,361)	-	(26,335)
重 分 類	-	-	-	-	(808)	(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6)	(34)	(380)	-	(6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0,086**	**15,403**	**9,228**	**25,178**	**-**	**209,89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9,620	16,661	7,690	45,805	843	230,619
增　　添	83	168	1,032	1,345	2,366	4,994
處　　分	-	-	(81)	(323)	-	(404)
重 分 類	216	-	-	-	(3,209)	(2,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0	32	391	-	7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19**	**17,149**	**8,673**	**47,218**	**-**	**232,959**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8,233	14,305	6,825	44,421	-	163,784
本年度折舊	4,833	941	1,143	1,414	-	8,331
處　　分	-	(2,879)	(94)	(23,361)	-	(26,3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	(31)	(377)	-	(6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66**	**12,171**	**7,843**	**22,097**	**-**	**145,17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3,301	12,888	5,669	43,162	-	155,020
本年度折舊	4,932	1,148	1,211	1,209	-	8,500
處　　分	-	-	(80)	(323)	-	(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9	25	373	-	66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8,233**	**14,305**	**6,825**	**44,421**	**-**	**163,78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7,020**	**3,232**	**1,385**	**3,081**	**-**	**64,718**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319**	**3,773**	**2,021**	**2,643**	**843**	**75,5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1,686**	**2,844**	**1,848**	**2,797**	**-**	**69,17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11	56,129	3,729	77,869
增　　添	-	4,764	-	4,764
減　　少	-	(28,150)	-	(28,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0)	-	(7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1**	**31,953**	**3,729**	**53,6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371	54,527	3,729	75,627
增　　添	640	802	-	1,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00	-	8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1**	**56,129**	**3,729**	**77,869**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4	15,728	1,968	21,730
提列折舊	1,042	17,384	1,243	19,669
減　　少	-	(29,087)	-	(29,0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5)	-	(5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76**	**3,520**	**3,211**	**11,80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2	5,835	725	9,552
提列折舊	1,042	18,432	1,243	20,717
重分類	-	(8,532)	-	(8,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	(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4**	**15,728**	**1,968**	**21,73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935**	**28,433**	**518**	**41,886**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379**	**48,692**	**3,004**	**66,07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977**	**40,401**	**1,761**	**56,139**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02	20,193	2,135	39,230
增　添	-	649	-	649
減　少	-	(29)	-	(29)
重 分 類	-	808	-	80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8)	-	(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902**	**21,543**	**2,135**	**40,58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234	17,009	1,924	34,167
本期增添	-	235	-	235
重 分 類	-	2,993	-	2,99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68	(44)	211	1,8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902**	**20,193**	**2,135**	**39,230**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02	16,782	2,135	35,819
本期攤銷	-	1,494	-	1,494
減　少	-	(29)	-	(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	-	(7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902**	**18,169**	**2,135**	**37,20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186	16,427	1,538	30,151
本期攤銷	3,286	409	415	4,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30	(54)	182	1,5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902**	**16,782**	**2,135**	**35,819**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3,374**	**-**	**3,374**
民國111年1月1日	**$ 3,048**	**582**	**386**	**4,0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3,411**	**-**	**3,411**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11,864	20,297
非流動	$ 29,621	36,233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4	1,15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893	2,06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896	23,29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二十年、二年及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汽機車車位及事務機等為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廠址復原	仲裁賠償損 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79	2,469	344,417	348,665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878	(567)	-	1,3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7)	554	5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57**	**1,865**	**344,971**	**350,493**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325	-	-	3,325
非流動	332	1,865	344,971	347,1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57**	**1,865**	**344,971**	**350,49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31	2,504	-	7,635
當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1,352)	(75)	331,730	330,303
重分類	(2,000)	-	2,00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0	10,687	10,72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79**	**2,469**	**344,417**	**348,665**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31	-	-	1,231
非流動	548	2,469	344,417	347,4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79**	**2,469**	**344,417**	**348,665**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之廠址復原係依據廠商報價之拆除成本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將於合約期間屆滿時發生。

3.仲裁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仲裁案，本仲裁案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E LA CARTE, INC.與本公司所簽訂之銷售合同中之產品開發設計有關，E LA CARTE, INC.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3,500萬美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進行聽證會，雙方依提供予仲裁庭之證據及陳述書進行答辯，E LA CARTE, INC.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金額變更為1,736萬美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仲裁結果，本公司應賠償1,117萬美元及支付仲裁費用18.7萬新幣，本公司已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接獲仲裁庭通知，同意依公司提出之異議調減賠償金額7萬美元，本公司已迴轉賠償金額至1,110萬美元。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新加坡高等法院決定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新加坡上訴法院決定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上訴聲請。本公司將與律師討論後續相關對策及可採取之策略。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846	56,5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770)	(41,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076**	**14,68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77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556	60,891
退休金實際支付數額	-	(3,5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3	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	(2,085)
－因經驗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673)	3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846**	**56,55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875	41,67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3,5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03	27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2	3,4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770**	**41,87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4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6	134
	$ 460	**700**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6)	(2)
管理費用	568	737
研究發展費用	(102)	(35)
	$ 460	**700**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91)	820
未來薪資增加	$ 736	(71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84)	1,023
未來薪資增加	$ 923	(8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同亨蘇州及Zakus等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Value因未實際聘僱員工，故未訂有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611千元及24,363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費用(利益)	$ (236)	35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69	(1,209)
	933	(858)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6,293)	(39,635)
所得稅利益	**$ (45,360)**	**(40,49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3**	**1,0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7)**	**2,495**

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217,918)	(205,96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584)	(41,19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35)	1,04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及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941)	(340)
	$ (45,360)	**(40,49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因合併公司預期於可預見之短期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336**	**7,633**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838	2,326	-	10,164	1,295	-	11,459
負債準備	1,026	(670)	-	356	376	-	7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5	140	(1,048)	2,937	92	(413)	2,616
虧損扣抵	-	35,961	-	35,961	49,585	-	85,5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	3,469	-	(2,495)	974	-	1,327	2,301
其他	11,041	(434)	-	10,607	(5,033)	-	5,574
	$ 27,219	**37,323**	**(3,543)**	**60,999**	**46,315**	**914**	**108,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42,707)	878	-	(41,829)	105	-	(41,724)
其他	(1,434)	1,434	-	-	(127)	-	(127)
	$ (44,141)	**2,312**	**-**	**(41,829)**	**(22)**	**-**	**(41,85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197,76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20,506	民國一二二年度
	$ 418,27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虧損扣除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891千元。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數量	92,973	92,4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179	494
12月31日數量	**93,152**	**92,973**

1.普通股發行與註銷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961,522千元及961,56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一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080千股，並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第二次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70千股，並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千股及57千股並辦理註銷。減資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前項註銷減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賣回(贖回)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列	$ 22,124	22,124
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現金增資	30,348	30,348
庫藏股票交易	5,985	5,985
發行股票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1	1,85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其他	617	6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366	25,072
	$ 82,291	**85,99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每股股利(元)	$ 1.25	115,599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情形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上述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608)	(4,182)	(11,7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5,308)	-	(5,30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39	3,2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943	9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916)**	**-**	**(12,916)**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591)	(9,963)	(27,5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9,983	-	9,9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781	5,7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08)**	**(4,182)**	**(11,790)**

5.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並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買回共計3,000千股，共計82,84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取得庫藏股買回之折價金額為29千元。依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轉讓或註銷之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年度第二次發行	**108年度第一次發行**
給與日	109.7.14	108.10.31
給與數量(千股)	570	1,080
合約期間	1~3年	1~3年
既得條件	註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註：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30%、任職屆滿2年：30%、任職屆滿3年：40%。

2.本公司採給與日之收盤股價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須於一年內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080千股，並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第二次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70千股，並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數量	183	734
本期既得數量	(179)	(494)
本期離職已收回註銷數量	(4)	(57)
12月31日數量	-	1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7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72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182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943千元及5,781千元，其中帳列子公司金額分別為198千元及2,000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72,558)	(165,4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054	92,6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5)	(1.79)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若將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獲利，因此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470,212	1,007,077
日本	118,953	16,738
英國	58,192	81,189
瑞典	47,744	107,429
阿拉伯	20,331	153,849
其他國家	51,901	38,144
	$ 767,333	1,404,426
主要產品：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 393,549	748,958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108,453	175,453
讀寫卡機	68,120	99,236
其他	197,211	380,779
	$ 767,333	1,404,426

2.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749,997	1,344,5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336	59,883
	$ 767,333	**1,404,426**

3.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204,974	208,046	599,846
長期應收帳款(含一年內到期)	48,717	-	-
減：備抵損失	(2,082)	(1,320)	(1,487)
	$ 251,609	**206,726**	**598,359**
合約資產	$ 10,832	44,418	23,977
減：備抵損失	-	-	-
	$ 10,832	**44,418**	**23,977**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7,771**	**19,090**	**15,134**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移轉勞務服務予客戶而認列之合約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895千元及4,585千元。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574	4,760
其他利息收入	1,829	3
	$ 14,403	**4,76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711)	42,3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085)	(32,495)
仲裁賠償損失(附註六(十))	-	(329,728)
其他	2,708	1,797
	$ (3,088)	**(318,08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	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44	1,156
其他	11	4
	$ 898	**1,169**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77%及81%係由四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惟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相關投資明細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1,051	(61,051)	(61,05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866	(77,866)	(67,771)	(10,09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1,485	(43,157)	(6,431)	(5,969)	(11,970)	(10,340)	(8,44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	(106)	-	(106)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流　　出	667	(45,989)	(45,989)	-	-	-	-
流　　入	-	45,322	45,322	-	-	-	-
	$ 181,175	**(182,847)**	**(135,920)**	**(16,170)**	**(11,970)**	**(10,340)**	**(8,447)**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6,483	(56,483)	(56,483)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468	(95,468)	(78,558)	(16,910)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6,530	(58,748)	(10,646)	(10,490)	(17,583)	(10,443)	(9,58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	(106)	-	(106)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流　　出	111	(53,415)	(53,415)	-	-	-	-
流　　入	-	53,304	53,304	-	-	-	-
	$ 208,698	**(210,916)**	**(145,798)**	**(27,506)**	**(17,583)**	**(10,443)**	**(9,58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553	30.725	416,416	13,919	30.675	426,965
日　　幣	194,872	0.2173	42,346	-	0	-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50	30.725~31.065	註	250	30.611	註
日　　幣	50,000	0.2183	註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896	30.725	58,255	1,684	30.675	51,6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097	30.715~30.738	註	12,847	30.457~30.472	註
日　　幣	70,000	0.2080	註	-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之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4,005千元及3,7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11)千元及42,337千元。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87千元及1,000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9**	**-**	**589**	**-**	**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5,49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690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	251,6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9	-	-	-	-
存出保證金	5,055	-	-	-	-
	$ 1,134,711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67**	**-**	**667**	**-**	**6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1,05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1,485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	-	-	-	-
	$ 102,642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2,55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62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6,7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1	-	-	-	-
存出保證金	3,498	-	-	-	-
	$ 1,190,726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1**	**-**	**111**	**-**	**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6,48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530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	-	-	-	-
	$ 113,11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餘額分別佔合併公司該科目餘額66%及60%。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693,210千元及645,54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濟避險規避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資金貸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677,342	689,3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498)	(622,552)
淨負債	**$ 1,844**	**66,844**
權益總額	**$ 1,175,095**	**1,350,873**
負債資本比率	**0.16%**	**4.9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定期存款轉列現金，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廿二)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租賃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56,530	66,442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159)	(20,068)
支付之利息(註)	(844)	(1,156)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註)	844	1,156
取得使用權資產	4,764	1,442
租賃給付之變動	937	7,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587)	822
期末餘額	**$ 41,485**	**56,530**

註：係來自營業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85	44,413
退職後福利	1,604	1,717
股份基礎給付	171	922
	$ 45,760	**47,05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賃質權保證金	$ 2,000	2,000
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先放後稅保證	4,859	1,321
		$ 6,859	**3,3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總額分別為526,116千元及526,07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312	243,416	333,728	136,677	210,476	347,153
勞健保費用	11,209	24,860	36,069	10,958	24,364	35,322
退休金費用	10,472	15,599	26,071	10,083	14,980	25,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37	10,491	15,328	5,202	9,562	14,764
折舊費用	13,239	14,761	28,000	15,980	13,237	29,217
攤銷費用	4	1,490	1,494	22	4,088	4,1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830 (USD2,000千元)	61,450	-	6.607%	短期資金週轉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7,510	235,019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子公司	進貨	534,282	95%	30~90天	-	-	151,448	81%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亨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151,448	4.61 %	-		73,241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之收回情形。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告中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Value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6,603	-	23 %
0	本公司	Zakus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931	-	4 %
0	本公司	同亨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34,282	30~90天	29 %
0	本公司	同亨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51,448	30~90天	8 %
0	本公司	同亨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產品保固服務及製作費	10,568	30~90天	1 %
0	本公司	Zakus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發費用及勞務費	67,719	30天	9 %
1	Value	同亨蘇州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37,899	-	24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Value	薩摩亞獨立國	控股公司	168,889	168,889	(註1)	100 %	416,603	100 %	(3,790)	(3,864) (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Zakus	美國	研發中心及市場調查相關服務	37,145	37,145	200	100 %	64,931	100 %	3,337	3,3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亨蘇州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224,042	(註1)	165,841	-	-	165,841 (註3)	(3,098)	100 %	(3,098) (註2)	437,899	396,532

註1：透過Value Investment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58,201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7,901 (USD5,995千元)	252,441 (USD7,795千元)	705,057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25,715千元(USD800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同錦華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6,345千元(USD195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瑞敏	5,060	5.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為單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營業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 393,549	748,958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108,453	175,453
讀寫卡機	68,120	99,236
勞務收入	17,336	59,883
其他	179,875	320,896
	$ 767,333	**1,404,426**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470,212	1,007,077
日本	118,953	16,738
英國	58,192	107,429
瑞典	47,744	81,189
阿拉伯	20,331	153,849
其他國家	51,901	38,144
	$ 767,333	**1,404,426**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0,996	86,382
中國	28,982	42,343
	$ 109,978	**128,725**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金　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B客戶	$ 209,579	27	345,941	25
C客戶	151,563	20	379,326	27
E客戶	118,953	16	16,738	1
D客戶	20,331	3	153,849	11
G客戶	-	-	142,500	10
	$ 500,426	**66**	**1,038,354**	**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此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就其商品或勞務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很有可能收取對價、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安志

曾渼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 (六) 第 18311 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同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8,959	33	578,39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3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95,547	11	354,560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0,832	1	44,4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225,588	12	206,726	1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6,486	7	180,510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76	-	6,155	-
	流動資產合計	1,203,391	64	1,370,759	6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81,534	25	488,49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0,607	3	65,80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139	1	17,43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249	-	3,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5,350	5	46,7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0	-	528	-
193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26,021	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8,030	36	624,171	31
	資產總計	$ 1,891,421	100	1,994,930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2,526	-	11,88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3,525	10	105,806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218	3	58,6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78	-	4,4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415	-	3,9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58,684	3	44,117	2
	流動負債合計	302,246	16	228,961	1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5,303	18	344,965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1,805	2	41,82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3,896	1	13,6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3,076	1	14,68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080	22	415,096	21
	負債總計	716,326	38	644,057	33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61,522	51	961,562	48
3200	資本公積	82,291	4	85,99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753	20	430,820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69	1	19,1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0,906)	(9)	(52,067)	(3)
		227,016	12	397,922	20
3400	其他權益	(12,916)	(1)	(11,790)	(1)
3500	庫藏股票	(82,818)	(4)	(82,818)	(4)
	權益總計	1,175,095	62	1,350,87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1,421	100	1,994,93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67,333	100	1,404,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七及十二)	653,639	85	989,283	70
	營業毛利	113,694	15	415,134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68	3	28,161	2
6200	管理費用	74,844	10	69,7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374	31	210,36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762	-	(167)	-
	營業費用合計	342,248	44	308,055	22
	營業淨利(損)	(228,554)	(29)	107,07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987)	-	(313,800)	(2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27)	-	(4,393)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4,191	1	4,56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九))	(249)	-	(262)	-
		9,428	1	(313,890)	(23)
	稅前淨損	(219,126)	(28)	(206,811)	(1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三))	(46,568)	(6)	(41,337)	(3)
	本期淨損	(172,558)	(22)	(165,47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65	-	5,238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13)	-	(1,04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2	-	4,1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5)	(1)	12,4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327	-	(2,4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08)	(1)	9,9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56)	(1)	14,17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214)**	**(23)**	**(151,301)**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1.79)**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1.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2,131	85,428	417,277	19,169	238,359	674,805	(17,591)	(9,963)	(27,554)	(82,847)	1,611,963
本期淨損	-	-	-	-	(165,474)	(165,474)	-	-	-	-	(16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0	4,190	9,983	-	9,983	-	1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84)	(161,284)	9,983	-	9,983	-	(151,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3	-	(13,54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5,599)	(115,599)	-	-	-	-	(115,599)
庫藏股買回折扣	-	-	-	-	-	-	-	-	-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5,781	5,781	-	5,7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69)	569	-	-	-	-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562	85,997	430,820	19,169	(52,067)	397,922	(7,608)	(4,182)	(11,790)	(82,818)	1,350,873
本期淨損	-	-	-	-	(172,558)	(172,558)	-	-	-	-	(172,5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2	1,652	(5,308)	-	(5,308)	-	(3,6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906)	(170,906)	(5,308)	-	(5,308)	-	(176,2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067)	-	52,067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943	943	-	9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40)	(3,706)	-	-	-	-	-	3,239	3,239	-	(50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22**	**82,291**	**378,753**	**19,169**	**(170,906)**	**227,016**	**(12,916)**	**-**	**(12,916)**	**(82,818)**	**1,175,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126)	(206,8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34	11,086
攤銷費用	1,298	1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2	(167)
利息費用	249	262
利息收入	(14,191)	(4,5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5	3,781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利益)	(1,707)	7,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27	4,3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514)	436
租賃修改利益	-	(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6)	2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3,586	(20,44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45,645)	391,800
存貨	45,731	(24,560)
其他營業資產	1,187	4,891
應付帳款	(9,357)	(27,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19	(145,110)
負債準備	1,879	330,377
其他流動負債	2,054	(21,3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0	(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614	487,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208)	303,500
收取之利息	13,804	4,387
支付之利息	(249)	(262)
支付之所得稅	(341)	(24,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994)	283,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9)	(4,337)
取得無形資產	(590)	(1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9,400	(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99	(54,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15,599)
庫藏股買回成本調整	-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07)	-
租賃本金償還	(4,083)	(4,0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	(119,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	10,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569	119,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8,390	458,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959**	**578,3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胡鉉宗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0號4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實際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6~35年

(2)機器及儀器設備：5年

(3)辦公設備：3~5年

(4)研發及其他設備：3~9年

(5)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辦公室改建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9~10年及6~8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汽機車車位及事務機等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3~5年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仲裁賠償損失

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等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一)。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提供技術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技術勞務服務予客戶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勞務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除長期應收帳款經折現率評估外，預期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及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致淨變現價值減少，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80,579	281,948
定期存款	448,380	296,442
	$ 628,959	**578,39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03**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111**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12.31			
	名目本金(美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1,250	美金兌新台幣	113.02.15~113.2.26	**$ 403**

	111.12.31			
	名目本金(美金千元)	幣　別	到期日	帳面價值
衍生性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 250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06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 1,750	美金兌新台幣	112.02.16~112.03.20	$ 111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 194,890	354,290
其他	657	270
	195,547	354,560
減：備抵損失	-	-
	$ 195,547	354,560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款，其於民國一一二年之年利率為1.25%至1.34%，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到期。民國一一一年之年利率為0.190%至1.215%，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04,974	208,046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帳款	22,550	-
	227,524	208,046
減：備抵損失	(1,936)	(1,320)
	$ 225,588	206,726
長期應收帳款	$ 48,717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帳款	(22,550)	-
	26,167	-
減：備抵損失	(146)	-
	$ 26,021	-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258	0.56%	1,075
逾期1~30天	61,350	1.64%	1,005
逾期31~60天	83	2.21%	2
合計	**$ 253,691**		**2,082**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1,525	0.56%	1,015
逾期1~30天	13,450	1.64%	220
逾期31~60天	3,853	2.21%	85
逾期61~90天	582	-	-
逾期91~180天	8,636	-	-
合計	**$ 208,046**		**1,320**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320	1,4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2	(167)
期末餘額	**$ 2,082**	**1,32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 45,152	86,867
在製品	4,058	13,436
半成品	43,969	39,920
製成品	43,307	40,287
	$ 136,486	**180,510**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之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6,134	932,00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07)	7,533
勞務成本	3,164	40,903
維修及其他	16,048	8,845
	$ 653,639	**989,283**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481,534**	**488,498**

1.子公司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527千元及4,393千元。

2.擔　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機器及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9,920	1,721	6,390	22,012	-	190,043
增　　添	167	-	366	1,268	808	2,609
處　　分	-	-	(42)	(1,576)	-	(1,618)
重 分 類	-	-	-	-	(808)	(80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0,087**	**1,721**	**6,714**	**21,704**	**-**	**190,22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9,620	1,721	5,927	20,990	843	189,101
增　　添	84	-	542	1,345	2,366	4,337
處　　分	-	-	(79)	(323)	-	(402)
重 分 類	216	-	-	-	(3,209)	(2,9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20**	**1,721**	**6,390**	**22,012**	**-**	**190,043**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8,233	846	5,295	19,866	-	124,240
本年度折舊	4,833	344	734	1,085	-	6,996
處　　分	-	-	(41)	(1,576)	-	(1,6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3,066**	**1,190**	**5,988**	**19,375**	**-**	**129,61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3,301	502	4,535	19,349	-	117,687
本年度折舊	4,932	344	839	840	-	6,955
處　　分	-	-	(79)	(323)	-	(4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8,233**	**846**	**5,295**	**19,866**	**-**	**124,240**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7,021**	**531**	**726**	**2,329**	**-**	**60,607**
民國111年1月1日	**$ 66,319**	**1,219**	**1,392**	**1,641**	**843**	**71,4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1,687**	**875**	**1,095**	**2,146**	**-**	**65,80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11	3,691	3,729	25,431
增　添	-	3,847	-	3,847
減　少	-	(3,692)	-	(3,6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1**	**3,846**	**3,729**	**25,58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371	3,691	3,729	24,791
增　添	640	-	-	6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011**	**3,691**	**3,729**	**25,431**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34	1,999	1,968	8,001
提列折舊	1,042	1,853	1,243	4,138
減　少	-	(3,692)	-	(3,69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76**	**160**	**3,211**	**8,44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992	153	725	3,870
提列折舊	1,042	1,846	1,243	4,1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34**	**1,999**	**1,968**	**8,00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935**	**3,686**	**518**	**17,139**
民國111年1月1日	**$ 14,379**	**3,538**	**3,004**	**20,9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977**	**1,692**	**1,761**	**17,430**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71
本期增添	590
重分類	808
處分	(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34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14
本期增添	164
重分類	2,9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71**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22
本期攤銷	1,298
處分	(2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09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623
本期攤銷	1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2**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249**
民國111年1月1日	**$ 19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149**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3,415**	**3,926**
非流動	**$ 13,896**	**13,621**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06	25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00	63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89	4,920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二十年及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汽機車車位及事務機等為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	仲裁賠償損失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79	344,417	346,196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1,878	-	1,8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54	5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57	344,971	348,628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3,325	-	3,325
非流動	332	344,971	345,3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57	344,971	348,628

	保 固	仲裁賠償損 失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31	-	5,131
當期提列(迴轉)之負債準備	(1,352)	331,730	330,378
重分類	(2,000)	2,00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687	10,68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79**	**344,417**	**346,196**
流　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31	-	1,231
非流動	548	344,417	344,9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79**	**344,417**	**346,196**

1.保固準備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仲裁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通知仲裁案，本仲裁案為民國一〇四年十月E LA CARTE, INC.與本公司所簽訂之銷售合同中之產品開發設計有關，E LA CARTE, INC.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3,500萬美元，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民國一一一年四月進行聽證會，雙方依提供予仲裁庭之證據及陳述書進行答辯，E LA CARTE, INC.要求本公司支付賠償金額變更為1,736萬美元。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仲裁結果，本公司應賠償1,117萬美元及支付仲裁費用18.7萬新幣，本公司已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接獲仲裁庭通知，同意依公司提出之異議調減賠償金額7萬美元，本公司已迴轉賠償金額至1,110萬美元。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新加坡高等法院決定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新加坡上訴法院決定駁回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上訴聲請。本公司將與律師討論後續相關對策及可採取之策略。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846	56,5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770)	(41,8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076**	**14,68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77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556	60,891
退休金實際支付數額	-	(3,5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3	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	(2,085)
－因經驗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1,673)	3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846**	**56,55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875	41,67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3,5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03	27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92	3,4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770**	**41,87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4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6	134
	$ 460	**700**
推銷費用	$ (6)	(2)
管理費用	568	737
研究發展費用	(102)	(35)
	$ 460	**700**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91)	820
未來薪資增加	$ 736	(71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84)	1,023
未來薪資增加	$ 923	(8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同亨科技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16千元及8,042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129	(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47,697)	(41,299)
所得稅利益	$ (46,568)	(41,33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3	1,0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7)	2,495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	$ (219,126)	(206,81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825)	(41,362)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及永久性差異調整	(2,743)	25
	$ (46,568)	(41,33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12.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24	1,507	-	2,531	(406)	-	2,125
負債準備	1,026	(670)	-	356	376	-	732
虧損扣抵	-	35,961	-	35,961	47,694	-	83,6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5	140	(1,048)	2,937	92	(413)	2,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3,469	-	(2,495)	974	-	1,327	2,301
其他	1,689	2,315	-	4,004	(83)	-	3,921
	$ 11,053	39,253	(3,543)	46,763	47,673	914	95,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損益表	借(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112.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 (42,707)	878	-	(41,829)	105	-	(41,724)
其他	(1,168)	1,168	-	-	(81)	-	(81)
	$ (43,875)	2,046	-	(41,829)	24	-	(41,80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 197,76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220,506	民國一二二年度
	$ 418,275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數量	92,973	92,47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179	494
12月31日數量	**93,152**	**92,973**

1.普通股發行與註銷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961,522千元及961,56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第一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080千股，並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第二次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70千股，並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千股及57千股並辦理註銷。減資案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前項註銷減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賣回(贖回)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列	$ 22,124	22,124
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轉換及現金增資	30,348	30,348
庫藏股票交易	5,985	5,985
發行股票溢價－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1	1,85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其他	617	6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366	25,072
	$ 82,291	**85,99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每股股利(元)	$ 1.25	**115,599**

上述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情形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上述虧損撥補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7,608)	(4,182)	(11,7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5,308)	-	(5,30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39	3,2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943	9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916)**	**-**	**(12,9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7,591)	(9,963)	(27,5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9,983	-	9,9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781	5,7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08)**	**(4,182)**	**(11,790)**

5.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執行買回庫藏股並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買回共計3,000千股，共計82,847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取得庫藏股買回之折價金額為29千元。依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轉讓或註銷之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8年度第二次發行	**108年度第一次發行**
給與日	109.7.14	108.10.31
給與數量(千股)	570	1,080
合約期間	1~3年	1~3年
既得條件	註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註：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年：30%、任職屆滿2年：30%、任職屆滿3年：40%。

2.本公司採給與日之收盤股價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須於一年內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080千股，並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七日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第二次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570千股，並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為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本次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數量	183	734
本期既得數量	(179)	(494)
本期離職已收回註銷數量	(4)	(57)
12月31日數量	-	18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7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3,72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182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943千元及5,781千元，其中帳列子公司金額分別為198千元及2,000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72,558)	(165,4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3,054	92,6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5)	(1.79)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營運結果為虧損，若將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潛在普通股列入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獲利，因此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470,212	1,007,077
日本	118,953	16,738
英國	58,192	107,429
瑞典	47,744	81,189
阿拉伯	20,331	153,849
其他國家	51,901	38,135
	$ 767,333	**1,404,417**
主要產品：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 393,549	748,958
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	108,453	175,453
讀寫卡機	68,120	99,227
其他	197,211	380,779
	$ 767,333	**1,404,417**

2.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749,997	1,344,53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336	59,883
	$ 767,333	**1,404,417**

3.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帳款	$ 204,974	208,046	599,846
長期應收帳款(含一年內到期)	48,717	-	-
減：備抵損失	(2,082)	(1,320)	(1,487)
	$ 251,609	**206,726**	**598,359**
合約資產	$ 10,832	44,418	23,977
減：備抵損失	-	-	-
	$ 10,832	**44,418**	**23,977**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7,771**	**19,090**	**15,134**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資產主要係因已移轉勞務服務予客戶而認列之合約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本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895千元及4,585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841	4,562
其他利息收入	1,350	3
	$ 14,191	**4,56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400)	40,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2,445)	(25,427)
仲裁賠償損失(附註六(十一))	-	(329,728)
其他	(142)	531
	$ (3,987)	**(313,800)**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	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06	253
	$ 249	**262**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77%及81%係由四家客戶組成，雖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3)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相關投資明細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6,051	(186,051)	(186,05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218	(48,218)	(38,123)	(10,095)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311	(18,442)	(2,083)	(1,553)	(2,942)	(3,417)	(8,44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7	(97)	-	(97)	-	-	-
	$ 251,677	**(252,808)**	**(226,257)**	**(11,745)**	**(2,942)**	**(3,417)**	**(8,447)**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7,689	(117,689)	(117,689)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636	(58,636)	(58,63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547	(18,798)	(2,141)	(1,985)	(1,669)	(3,417)	(9,58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7	(97)	-	(9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流　　出	111	(53,415)	(53,415)	-	-	-	-
流　　入	-	53,304	53,304	-	-	-	-
	$ 194,080	**(195,331)**	**(178,577)**	**(2,082)**	**(1,669)**	**(3,417)**	**(9,58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354	30.725	410,292	13,748	30.675	421,718
日　　幣	192,832	0.2173	41,902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50	30.725~31.065	註	250	30.611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15,672	30.725	481,534	15,925	30.675	488,4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009	30.725	153,895	3,755	30.675	115,183
日　　幣	130,397	0.2173	28,335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097	30.725	340,969	12,847	30.457~30.472	註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2,700千元及3,0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793)	31.1655	41,209	29.8481
日幣	(568)	-	-	-
其他	(39)	-	(385)	-
	$ (1,400)		**40,824**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採變動利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91千元及925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3**	**-**	**403**	**-**	**403**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95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547	-	-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長期應收帳款)	251,6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	-	-
存出保證金	2,130	-	-	-	-
	$ 1,080,24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86,05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311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7	-	-	-	-
	$ 203,459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78,39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4,56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6,7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	-	-
存出保證金	528	-	-	-	-
	$ 1,142,20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1**	**-**	**111**	**-**	**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7,68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547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7	-	-	-	-
	$ 135,333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餘額分別佔本公司該科目餘額71%及65%。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期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預期不會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498,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故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經濟避險規避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通常市場風險低。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資金貸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日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716,326	644,0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28,959)	(578,390)
淨負債	**$ 87,367**	**65,667**
權益總額	**$ 1,175,095**	**1,350,873**
負債資本比率	**7.43%**	**4.8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致使公司權益減少所致。

(廿三)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租賃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7,547	21,250
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3)	(4,028)
支付之利息(註)	(206)	(253)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註)	206	253
取得使用權資產	3,847	640
租賃修改利益	-	(315)
期末餘額	**$ 17,311**	**17,547**

註：係來自營業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Value Investment Ltd.(Value)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akus, Inc. (Zak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同亨蘇州)	Value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同亨蘇州	$ 534,282	808,029

本公司與同亨蘇州之交易模式係由本公司接單後再委由其生產製造後買回成品，因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同類商品，故成品進貨價格無從比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除成品進貨外，尚包括委託同亨蘇州代採購原料，代採購原料未產生任何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對同亨蘇州進貨之付款期間皆為30~90天，對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90天不等。

2.代購原料

本公司代同亨蘇州採購原料，待同亨蘇州生產後，再由本公司直接向同亨蘇州購回成品，並轉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將相關代採購原料出售予同亨蘇州售價分別計2,218千元及5,330千元，惟在財務報表表達時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利益分別為5千元及747千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關係人帳款	同亨蘇州	$ 151,448	83,675

4.勞務提供及其他支出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支付予關係人之產品保固服務、製作費、研究費、市場調查及各項服務費等支出明細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同亨蘇州	$ 10,568	8,441
子公司-Zakus	67,719	68,527
	$ 78,287	76,968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關係人帳款	Zakus	$ 29,059	21,164
應付關係人帳款	同亨蘇州	3,018	967
		$ 32,077	22,131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004	25,669
退職後福利	1,209	1,369
股份基礎給付	171	519
	$ 26,384	**27,5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租賃質權保證金	**$ 2,000**	**2,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而存放於銀行之本票總額分別為526,116千元及526,07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42	155,224	176,666	55,600	127,282	182,882
勞健保費用	2,045	13,378	15,423	1,607	13,219	14,826
退休金費用	929	7,847	8,776	759	7,983	8,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9	5,519	6,798	943	4,914	5,857
折舊費用	1,094	10,040	11,134	1,337	9,749	11,086
攤銷費用	-	1,298	1,298	-	199	19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68	15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註)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82	1,3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91	1,19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8.70)%	

註:係因董事長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解任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訂定程序，係依循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與薪酬政策管理辦法」規定，依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配合公司營運績效訂定薪酬，並經過薪酬委員審查，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員工之酬金訂定程序，係依循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即時獎勵辦法」、「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營運獎金管理辦法」及「薪酬管理程序」等規定，依員工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配合公司營運績效訂定薪酬及獎酬，並經過薪酬委員審查，董事會核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830 (USD2,000千元)	61,450	-	6.607%	短期資金週轉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7,510	235,019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子公司	進貨	534,282	95%	30~90天	-	-	151,448	8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同亨蘇州	本公司	母公司	151,448	4.61 %	-		73,241	-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之收回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Value	薩摩亞獨立國	控股公司	168,889	168,889	(註1)	100 %	416,603	(3,790)	(3,864)(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Zakus	美國	研發中心及市場調查相關服務	37,145	37,145	200	100 %	64,931	3,337	3,3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為有限公司。

註2：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亨蘇州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224,042	(註1)	165,841	-	-	165,841(註3)	(3,098)	100 %	(3,098)(註2)	437,899	396,532

註1：透過Value Investment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該公司所提供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含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58,201千元。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及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7,901 (USD5,995千元)	252,441 (USD7,795千元)	705,057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25,715千元(USD800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同錦華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6,345千元(USD195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瑞敏	5,060	5.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永銘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